

1938 年

第

卷

第 1-1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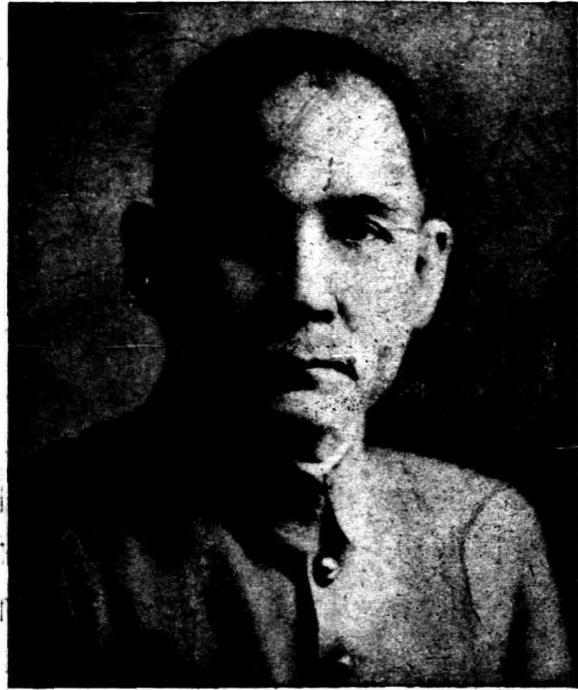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訓令(交通部).....

本訓令(交通部).....

本訓令(交通部).....

本訓令(交通部).....

插圖

總理道運轉(交通部).....

法規類

非農助學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交通部郵政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會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合刊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僱用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修正獎懲專員任用條例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獎懲專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土地墾殖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政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本院令(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二

●本院令(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二

●本院令(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二

●本院令(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

●本院令(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

●公布法規延展施行日期案

●國民政府令(送發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三年).....三

●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自七月十五日起施行).....三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考選委員會科長戴道驍大職).....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呈命戴道驍為考選委員會秘書).....三

●國民政府令(任命丁文淵為本院參事).....三

●國民政府令(免考選委員會委員何基鴻本職).....三

●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轉呈 國府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飭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

辦理不得擅自舉行祈察核施行).....四

本院指分.....
本院調分(前據呈請轉呈重申尊重考試權法案一案經呈奉令准照辦除分別頒行外仰即知照).....四

●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案

本院致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函送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則請查照轉陳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依序公布).....五

國民政府訓令(准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則四項經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

議四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并飭知考試院一案仰即知照).....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府分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七

●制定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呈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布施行).....七

本院指分.....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呈擬非常時期特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轉請鑒核備案).....八

國民政府指分.....八

●雲南省縣長考試案 接二十六年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本院指分(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委會函報典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請鑒核備案
指分准予備案).....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委會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轉請鑒核備案).....九

本院指分.....九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開二十五年臨時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屆滿二年舉行再試
部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開二十五年臨時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屆滿二年舉行再試
具有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擬具辦法三項呈請鑒核施行并轉呈備案).....

本院指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呈擬二十五年高等司法官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請核轉備案經轉呈奉國府指令
部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開二十五年臨時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屆滿二年舉行再試
具有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擬具辦法三項呈請鑒核施行并轉呈備案).....

准予備案轉令知照).....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咨送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加修正轉請鑒核公布施
行又此項考試擬依法委託該部辦理並請令准轉行).....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咨送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初試之報名人數及錄取人員成績表等件
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擬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
行並擬將此次所舉行之無線電機務員考試亦一併委託該部辦理祈令准轉行查照辦理).....

本院指令.....

本院指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擬送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轉請核布施行並擬將此

項考試依法委託該部辦理祈令准轉行查照辦理)

本院指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擬送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轉請核布施行並擬將此

項考試依法委託該部辦理祈令准轉行查照辦理)

本院指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函送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加修正轉請

審核公布施行又此項考試擬依法委託該省府辦理并請令准轉行)

本院指令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公

布施行又此項考試並擬依法委託該會辦理并請令准轉行)

本院指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擬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審核公布施行).....二二二

本院指令.....二五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財政部函擬舉辦財務人員訓練所並附送招考辦法經即會商擬具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請察核公布施行).....二五

本院指令.....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財政部函報辦理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呈察核備案).....二七

本院指令.....二八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咨據教育廳呈擬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局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請轉呈核布轉請察核公布施行).....二九

本院指令.....三〇

●特種考試初試郵務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呈為第一中隊郵政系畢業學生實習期滿請咨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同後方勤務部如期舉行考試如因時不便考試擬請自實習期滿日起即以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任用一案仰該會核辦運).....三一

●廣東省檢定考試案 接二十六年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目錄 七

●本院指令(廣東省高等檢察廳)考試委員會呈送全部甄科別及格人員清冊等件轉請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三一

●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暨各項表式轉呈鑒核備案).....三一
●國民政府指令.....三一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并廢止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並請將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准予不再適用轉請鑒核分送).....三一

●長政府指令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轉請備案令遵).....三一
●國民政府指令.....三一

●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案

●接二十六年第七至第十二期合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施行期間各展限六個月請核示).....三一

●長政府指令

●四川省政府請追認前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資格案

.....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追認前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資格一案轉請鑒核令遵）

國民政府指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其八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者擬請酌予變通辦理請核示）

國民政府指令

縣教育局長及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縣教育局長及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准教育部咨請對於教育局長及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酌予變通轉呈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延期施行期間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請將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期三年轉請鑒核令遵）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知明令規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轉令知照）

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准任用者應仍將審查結果通知案

●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准任用者應仍將審查結果通知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無庸給委或任命應將審查結果

通知原擬任人員并擬送通知書格式轉請鑒核施行).....四二

國民政府指令.....四三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郵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郵標準轉請鑒核備案).....四三

國民政府指令.....四四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轉請鑒核公布施行).....四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銓敘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并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時即行廢止一案奉諭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知).....四五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郵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具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郵標準請核轉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四七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請查照轉行司法考試兩院知照一案令仰知照轉令知照).....四七

●整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說明文字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因公務任用用法業經修正多有不符經加整理擬

同原送俸表及整理意見轉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四九
五〇

◎考試及格人員失業救濟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人員失業辦法轉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一
五二

◎^{高等}歷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調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盧漢澄調分司法行政部任用轉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二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汪業洪轉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三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考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改分交通部任用轉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四
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永榮改分交通部任用轉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五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將高考及格人員吳君實等五員改分交通部任用轉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七
五八

國民政府命令.....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敘部呈擬將高考及格人員范壽威等十一員改分經濟部任用轉請審核施行）.....五五
 國民政府指令.....五七

●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暫停舉辦案 接二十六年第七至第十二期合刊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二十六年考績暫行舉辦）.....五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二十六年考績呈奉中央核准暫行停止舉行仰遵照）.....五七
 本院咨立法院監察院暨國民政府直屬各處會文（為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經呈奉核准暫停舉辦請查照並轉知）.....五八

●審核公務員勛章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銓敘部呈填發立法院院長孫科等二十九員授勛證書辦理困難請予緩辦函請查照轉陳審核）.....五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函（奉令頒給朱家驊二等采玉勛章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填給授勛證書）.....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為頒給院長行轅總參贊向傳義三等采玉勛章仰查照辦理）.....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令陳介晉給二等采玉勛章轉行查照辦理）.....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令胡適揚杰各給二等采玉勛章轉行查照辦理）.....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令謝維麟給三等采玉勛章轉行查照辦理）.....六一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方桂榮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陸端等十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蔣國瑞等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六六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田裕光等十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六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王勝貴等十二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村員劉培基等十九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二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鍾科等十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長張險笙等十三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彭榮等十一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七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實習員廖克明等十一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七九
國民政府指令(故縣長饒光亞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八〇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縣長趙華叔等二十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八二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鄒耀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八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趙廷傑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八七
國民政府指令(故區長黃炳華等十四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八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會計員吳珍等十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〇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江漢武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二

國民政府指令(故警員黃鴻運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四
國民政府指令(故徵收員宋玉明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五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孫幼卿等十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六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主科看守長毛錫封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員呂任標等十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九九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差遺羅存章等十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一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巡官江定芬等十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二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隨附簡樹等十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四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劉錫煊等八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六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王俊傑等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八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張寶金等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八
國民政府指令(故警長盧得財等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〇九
國民政府指令(故警長李其旺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〇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長李廣等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警士馬應初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傷殘警員等九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隊長郭聘等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故警長鄧寔等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一一六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事務員吳保純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一七
- 國民政府指令(傷警長張銘鼎等十二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一八
-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方祖訓等九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〇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探員鄭基等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一
- 國民政府指令(故縣長張子愚等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二
-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李邦綱等六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三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辦事員吳超聘等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四
-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宋維周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五
-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明耀如等九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六
- 國民政府指令(故縣長唐廷耀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八
- 國民政府指令(故科員黃櫻等十四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二九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書記官廖博鈞等十三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〇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員陳惠等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一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員張金年等七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三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事務員張家慶等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四
- 國民政府指令(退職科員王維岳等五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五
- 國民政府指令(故警成功等十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六
- 國民政府指令(故員關曉等八員名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三七

國民政府掛分（故員圖塔樂等七員各准照所擬發難辭）

三九

附錄

修正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三六

計人員任用條例案（修正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第九兩條條文草案請查核見覆）

計人員任用條例案（修正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第九兩條條文草案請查核見覆）

改進縣長送審程序案

改進縣長送審程序案

三三

內政部致銓敘部公函（關於考試及格發給登記合格及奉明命正式任命各縣長擬會呈考試行政兩院准免審查請查酌見覆）

銓敘部致內政部公函（對於考試及格發給登記合格及奉明命正式任命各縣長擬會呈考試行政兩院准免審查請查酌見覆）

內政部致銓敘部公函（縣長送審文件擬改用印就公函格式審查完竣後請飭甄核司將審查情形先行函知民政司俾便備呈存）

銓敘部致內政部公函（關於以後縣長送審改用印就公函格式及審查完竣後請飭甄核司將審查情形函知民政司均表贊同已飭可遵辦查照）

表贊同已飭可遵辦查照

雙連戰區縣長任用辦法案

雙連戰區縣長任用辦法案

三五

內政部致內政部公函（關於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規定資格之縣長雖與縣長任用法定資格不符亦准撥

撥明審查機關辦理任用案辦理認爲准予任用）

三八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合於區名縣縣政府組織網要規定資格之縣長雖與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不符亦准援照審查各機關廳署任用案辦理認為准予任用一案業經已商准內政部同意并函知文官處請察照）……………七

●剿匪省份各縣區長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四川省政府呈該省各縣區署職員資格應准受甄別審查以資救濟函請查核見復）……………八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四川省政府請將各縣區署職員予以甄別審查未便照辦函請察核轉知）……………八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函復關於四川省政府呈請甄別該省區署職員資格一案意見請重行核）……………九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四川省政府電前次呈請甄別該省區署職員資格一案尚未奉准請特准追認並迅速核示函請查照見復）……………一〇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函復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設置區長區員得依照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辦理請查照）……………一〇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委用之區署職員應銓敘資格請察照）……………一〇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凡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得依照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辦理請查核見復函復查照）……………一〇

非常時期簡荐任司法人員以荐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暫行辦法案……………一四

司法行政部咨銓敘部文（擬送非常時期簡荐任司法人員以荐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暫行辦法請酌核見復）……………一四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咨對於非常時期簡荐任司法人員以荐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暫行辦法均表贊同請查照）……………一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疏散委任職人員轉任法院書記官辦法案

司法行政部咨銓敘部文（擬將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之科員書記官撥用關於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轉

任法院書記官請查核見復）……………一四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咨復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之科員書記官撥用關於委任司法行政人員任用辦法轉

任法院書記官可於轉任後報助能登記請查酌辦理）……………一五

司法院致銓敘部公函（本院留置停俸之委任人員擬撥用補充辦法以法院書記官任用請核覆）……………一六

銓敘部致司法院公函（函復留置停薪之委任人員轉任法院書記官可按照補充辦法辦理請查照）……………一六

司法院致銓敘部公函（函送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請照查）……………一七

銓敘部致司法院公函（准函送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復請查照）……………一七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

銓敘部致各省市政府代電（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於本年七月底滿期請飭屬限期送審或先填具審查表或造具名

冊送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八

法規類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院令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 國文 (論文)

三 英文 (作文)

四 電學 (注重 一、發電概要 二、蓄電池使用法 三、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或無線電之原理及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無線電學校或傳習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無線電

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短篇論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三 英文 (短篇作文)

四 無線電之信學 (電池電動機及其實用修理常識)

五 電律 (業務規則通報手續報務簡語)

六 無線電收發 (中英文每分鐘速度至少能抄八十字母)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

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無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有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

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二 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三 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農業專修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之資格者得應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中以上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前列三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農業問題

四 推廣方法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佔百分之四十第二試佔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

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氣象測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尚未結婚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應氣象測候員考試

第三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理化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分別咨

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第八條 氣象測候員訓練章程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文程式）

三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 土地行政及田賦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九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七年九月廿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初兩級高初兩級各分三組分列如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各學系及商科得有證書且其年齡

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書具有上項學力且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五條 前列高初兩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六條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經濟學原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專門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會計學

丑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專門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統計學

寅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一 銀行貨幣學

二 銀行會計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經濟學概論

五 數學及簿記

第九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財務人員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財政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財務人員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二 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三 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師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師範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第六條 前列三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均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八條 具有第三條資格者應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九條 具有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者應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牘文)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法令

第五 教育視導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教育視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

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科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

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備任荐任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薦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中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荐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一五

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官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二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職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異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後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 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 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并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 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或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爲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爲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爲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成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法規類

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敘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日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年 畢 業 畢 業 證 書 因
 不 能 提 出 茲 經 查 明 原 案 該 員 確 具 有 前 項 學 歷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敘 部
 原 校 校 長 或 該 管 教 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信 印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經 歷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部 隊 或 學 校)		
職 務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以 曾 任		
職 務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共
茲 因	不 能 提 出 據 該 員 請 為 證 明 前 來 經 查 明	
其 所 任 前 項 職 務 及 年 月 均 屬 實 在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敘 部	某 某 機 關 (部 隊 或 學 校)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信 印	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級官者應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相片				服務機關或學校部	現職	階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月	日
									元	支
號別	姓名	性別	性							
住址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	資格			證明文件		
				民國紀元(前)月日生年	身	出	歷	經	研究	著作
黨證號	數	年	月	黨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考 備	官長關機事軍高		比 列 簡 任 之 職 等 級	績 成 時 半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考 語
		官長級上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官長屬直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明 說

一 本表前半頁由聲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成績考語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較簡薦委任
 二 現職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三 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其現職之等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四 本表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
 本表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

登記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較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等應任二等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考試及格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三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 曾任二等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四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習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人

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送由本部查核登記

第二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勤勞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勤勞或成績其解

釋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所稱經審查合格或考驗合格應將證明提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屬各任用暫行條例內資格之解釋及證明除前兩條之規定外得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依各該任用暫行條例資格條款審查合格者按其應敘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前項應敘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核明填載表內但表填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改正

第六條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亡暨考績獎罰等情事由原送登記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月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 一 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審查資格者
- 二 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互調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七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本部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備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

第八條

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由審查機關或本人聲請本部查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相片				任用機關 隊或學校	職務名稱	階級	擔任事務	實任年月	月俸				
									數支應				
號別				姓名				性別				元	
												數支實	
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				資格	
												身出	
永久住址				現在住址				民國紀元(前)				件文明詳	
日生				年				黨入					
黨證號數				黨年				黨入					

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

第 號

長 官	轉 送	任用審查資格時適用之法規條款		任用暫行條例第	條第	款
		職	銜	署	名	蓋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信	印	日
<p>明 說</p> <p>一、本表前半頁除階級一欄外，由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填載，後半頁由轉送機關填載。</p> <p>二、職務欄填明所任職務，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上尉等。</p> <p>三、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于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p> <p>四、年月應加蓋機關印信。</p>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月七日

茲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九月二十日

茲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一號 八月六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二號 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三號 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四號 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五號 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七號 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十號 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政府專員考選試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布法規延展施行期間案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此令。

●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案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四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 二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戴道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戴道驄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十八日

任命丁文淵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何基鴻呈請辭職，何基鴻准免本職。此令。

重申尊重考試法權案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請轉呈國府重申尊重考試法權法案飭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所鑒核施行。

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公布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其第三條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應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等語，法案森嚴，自當遵行。但現在京內外各機關，因需要而舉行考試，其事先商准辦理者，固亦有之，而先自舉行者，亦正不乏。雖非常時期，一切行政應以簡速為主，治權之行使，本早確定，自不可紊，且現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已呈由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奉鈞院核布施行，此後舉行考試，簡易敏捷，經權均宜，自不得為圖利使，自行擅自舉行，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重申尊重考試權之法令，飭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以重治

權，而明責任。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施行。

本院指分第六五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可也。此咨。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五九號 十二月六日

呈請轉呈國務院重中曾重考試權法案一案經呈奉令准照辦除分別咨行外仰知照
案查制於本月二十四日據該會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重中曾重考試權法案，令飭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不得擅自舉行，祈予臨核轉
行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令字第一六四四號指令開：

一、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京內外各機關，以後舉行考試，應先期與該會商洽轉報本院核定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案

竊查本院致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公函第三七號八月八日及九月八日兩次，均經呈請該會鑒核施行，以備非常時期之需。茲經
該會於本月二十四日，函達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則各一份，請查照轉陳核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核辦。以備立
，並請啟者。查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草案原則四項，並加其說明，呈送鈞院。據查現行之考
試法與試法試法，迭經先後擬具各該項草案，呈奉明令公布施行。在案。但現當非常時期，一切行政事務，較諸平時
，較應略予變通，方足以迅赴事機，且各方情形，此際亦未必盡同。應請規定，非富有彈性，恐難適應。查該會
審察該項，呈擬該項暫行條例草案，經加審核，似尚簡易適用，相應檢同該項草案及草案原則，請立准施行。此
查照轉陳從速辦理，發交立法院審議，依序公布施行。實頌公誼。

附送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原則各一份。（條例見法規類，說明及原則附

考 詢 處 稿 第一冊至第十二冊會考 委文類

黃伯煥

據考試院第三七號函稱：「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前四項，并加說明，呈送到院。考選法，與試法，暨試法了約經明令公布，施行有年，但現當非常時期，一切行政，較諸平時，似應略以變通，方足以迅赴事機，且各方情形，未必盡同，諸項規定，非富有彈性，恐肆應或難咸宜，該會審察環境，呈擬暫

行條例草案，經加審核，似尚簡易適用，相應檢送該草案及原則，請於核定原則後，發交立法院審議，依序公布施行。等由，當經本會議務委員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則草案函

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并飭考試院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九九號 十月三十日

呈准。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飭仰該院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

國民政府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呈准。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飭仰該院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

本會非常時期補種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准。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飭仰該院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

呈准。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飭仰該院知照。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

●制定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布施行

●案查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知照。茲依據上項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具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十條，以利施行。理合繕具上項草案二份，備文呈請 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附呈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據本案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附呈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呈報國民政府文

呈請呈報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業經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雲南省縣長考試案（原呈見三十六年七至十二期合刊本案）

本院撥令第一九號 一月十一日

據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帶人員名冊及試題試卷等件轉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試卷據附查庫明俟解到後補呈，應俟補呈到院，再行照章保存外，餘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二十二日

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轉請核備案

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函開：...

一案查昨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等因，遵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將試務處組織

成立辦理試務一切事宜。現考試業經辦理完畢，特依照 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及典試法第十

二條之規定，謹將辦理經過情形繕陳如左：

（一）籌備情形

縣長考試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九月十日依照規定，組織縣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派定羅自知

為主任委員，楊樹、周錫鑾、陳垣、葉光耀等四員為委員，開始審查各應考人之資格，並指定葉光耀為

檢閱資格委員，聲請檢查人共計二百二十一人，審查合格者共計一百二十七人，經列榜通知。於於十二月十

九日開始報名，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報名者共計一百五十九名。當於報名時各發給應考入場證一張，以

備入場。

（二）辦理試務經過

試驗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本處所屬各科各股職員，經先後派定。即於十二月二日由本會同典試委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員長監試委員各典試委員，假雲南省政府禮堂，舉行宣誓。並於是日率同所屬各職員入闈門辦理試務。

(甲)試場。係就雲南省教育大會場佈置，共設桌椅一百一十八席，每席編列坐號，應考人對號入座，秩序井然。(乙)試題。各科試題，由沈典試委員長會同任監試委員督同印題人員，於每科考試前二小時屆戶印就，交任監試委員親封，屆時臨場交監場員分發。(丙)分場。各科試卷，按照考試日程設備，每程均點各一次，並按照名次，比對照片相符，散發試卷，對號入座，由任監試委員將試題交監場員分發。(丁)編號。十二月三日由任監試委員將應考人姓名列冊，每名下另編一號，按照每名所編號數，逐一填入試卷號碼內。此項彌封姓名冊，當時即由任監試委員固封蓋章，妥為密存。闈防異常嚴密。(戊)試卷。每科試畢，即將試卷發交義試委員初閱，閱畢收回，復送交典試委員覆閱，閱畢後全數移交核算人員。(己)核算。各科試卷閱後，將所得分數按科列成統計簡表，再將各科分數合列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各試總表。按照規定百分比，求得各試平均分數，再將三試平均分數合總，以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計六十分以上試卷，共有二十六份，合取得及格人員二十六人。嗣於十二月十四日由任監試委員當衆將彌封姓名冊冊檢閱後開拆，比對姓名，填榜公佈，手續完密。(庚)總計人數。入場人數計第一試共計一百一十三人，第二試共計一百一十二人，第三試共計一百一十一人。

(三)經費

試務處成立准雲南省政府撥發國幣四千元，計辦理審查資格委員會支用去國幣二百五十元，餘由試務處開支，實支實報，用節經費，藉昭嚴實。現屆結束，已據實將支用數目連同單據，另案函達雲南省政府核銷。

(四)試務處結束

考試事務，現經辦理完畢。本試務處應即撤銷，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原奉頒關防及處長小官章，與文

件案宗，一併函送雲南省政府候管。

以上四項，係本處辦理考試發卷情形，除與試卷情形，已由沈典試委員長逕函陳報外，相應檢同及格人員履歷書二十六份，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二十六份，及格人員保證書二十六份，彌封姓名冊一本，一併函請查照，轉呈考試院察核備案。

等由，附送及格人員履歷書二十六份，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二十六份，及格人員保證書二十六份，彌封姓名冊一本。准此，除將原送卷件抽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及格人員履歷書二十六份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二十六份及格人員保證書二十六份彌封姓名冊一本。

(附件從略)

本院指八第二十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早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分。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案

考選委員會 呈 鈞 部 呈 本院文 九月二十六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開廿五年臨時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間滿二年舉行再試原有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經擬具辦法三項呈請 鑒核施行轉呈 國府備案咨請 鈞 部 鑒核施行等因。查該部呈請辦法三項，業經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查該部呈請辦法三項，業經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查該部呈請辦法三項，業經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查該部呈請辦法三項，業經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查該部呈請辦法三項，業經准司法行政部咨開第一零七一號咨內開：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理。惟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關於再試之規定，學習成績審查，列為再試之一種，且占再試分數三分之一，若缺少數學習成績，即無從舉行再試，而該員等分發學習之法院，以所在地偏僻而辦事者，居大多數，既無法飭該輩送學習成績，其請准改分發原省份學習之各員，又多未報到，即或甫經報到，亦未必遽有學習成績，可資呈遞，前於該員等學習期間已滿一年時，所以未照學習規則第四條辦理者，正因調取學習成績發生困難，現以時局關係，此項困難情形，有加無已，且按諸現時交通狀況，即使免除學習成績審查，舉行再試，亦恐該員等屆時難齊集。是此項再試，既非舉行不可，而又為事實所不許，際茲非常時期，變通辦法之舉例甚多，此案亦似有變通辦法以資救濟之必要。擬將凡在非常時期內分發學習已滿二年之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一律免除再試，予以任用。俟大局平定後，再補行再試。倘荷贊同，即希貴會商同發後部呈由考試院轉請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施行。除分寄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查司法官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現在交通困難，舉行筆試面試，恐該項初試及格人員難於齊集。至其學習成績，雖有受戰事影響散失不全者，但學習期間已滿二年各員，必有相當成績。可逕審查。擬將其學習成績審查部分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當經本會擬具廿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三項，復經本部贊同。理合繕同上項辦法一份，會銜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價為公便。再本件係由考選委員會主稿，合併聲明。

附呈廿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一份。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

- 一、廿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再試其學習成績審查部分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
- 二、該項初試及格人員其學習期間滿二年者由司法行政部飭呈送學習成績經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

三、學習成績由考試院總裁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之
本院指令第五七號 九月三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銜銜部訓令第二四號 十月十二日

前據呈擬二十五年高考試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經呈奉府令准予備案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部會呈，准司法行政部咨明廿五年高考試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困難情形，擬予變通辦理，擬請
辦法三項，請審核轉呈備案等情，附辦法一份到院，當經繕同原件，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一二五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行知照。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十三日

准交通部咨送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即修正繕具修正草案請案核辦施行又此項考
案擬依法委託辦理并請令准轉行

案准交通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〇八七三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諭字第三一六號大咨，請擬就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貴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施行，以便於舉行畢業考試時，遵照辦理等由，并附抄件一紙過部，准此，在本部近因各電局缺乏機務
人員，亟須訓練補充，爰在重慶電報局開辦機務員訓練班一期。招考高中畢業學生三十名，以資訓練而備補充之需

查前由，相應鑒酌實際情形，擬具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件，附開訓練科目清單一紙，隨咨送部，至希查照轉呈鑒核備案，并希見復。

等由，茲附送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件，及訓練科目清單一紙，到會。查本會前見本市各報，刊登交通部公告，在渝招考機務員，當以此項機務員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一種，事先并未准交通部擬送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咨商本會轉呈。

鈞院核定公布施行，自與本會權責不無抵觸。惟考期已迫，往返會商，再行決定辦理。事實上又恐後時，且亦或不足應其所需，現值非常時期，政治之因應設施，不在抵觸本會權責範圍以內，似亦可酌予變通辦理。爰依照二十六年八月交通部與本會咨商江蘇省等電政管理局招考報務員訓練班成案，將此項考取及格之機務員，於三個月訓練期滿後，再由交通部擬就該項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本會轉呈。

核准施行，以便於舉行該項人員畢業考試時，得以遵照辦理，以符法例，而重權責，經即抄同二十六年八月交通部與本會咨商江蘇省等電政管理局招考報務員訓練班原案，於本年六月八日以渝字第三五、六號咨請查照辦理，見復在案。准咨前由，經又將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酌予修正，以期法律事實，兩能兼顧。除咨復外，理合將具上項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此項考試，并擬依照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草案第七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交通部辦理，以符法案，而資利便，合併隨文陳明。并請指令祇遵，轉行辦理。

計附呈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附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論文)

三、英文(作文)

四、電學(注重一、發動機概要 二、蓄電池使用法 三、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九條 電信機務員訓練所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此令。

考試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二日

案准交通部呈稱：查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初試報名人數及錄取人員成績表等件，呈送核備案。

案准交通部本年十月十七日電考字第一四六四一號咨開：

案准貴會電字第四〇〇、四二一、四八七號咨送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請查照，並將初試報名及格人員

分數表等件咨報，以憑轉呈備案等由，查此項考試之初試，業已辦理竣事。茲將報名人數及及格人員姓名、應備

員及各科目分數等項，列表咨請查照轉呈考試院核備案。

等由。并附送錄取電信機務員成績簡明表一份。准此。查本案前准該部咨，擬具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

例草案，當經咨請咨修正，呈奉

鈞院令准公布施行。并經檢同條例咨達該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照樣原送簡明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備案。併此祇遵。

計附呈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成績簡明表一份。(初試及格人員姓名錄送)

二、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

正取計二十名

凌樹新 徐恩宏 張蔭孫 周隆畏 王官照 程立中 梁繼超 楊為周 郭壽錫 李慶唐 王澤銳 龔良義

彭俊麟 于維憲 劉承哲 蔡仁賢 劉定甲 顏學詩 魏培元 丁復濟

備取計十名

彭應揚 呂春霖 楊錫則 張永達 蔡錚 彭德宇 汪清煥 左勵修 朱永 任錫登

本院令 第一一七號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十七日

擬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核公布施行再此大舉行之無誤

機務員考試擬請一併呈請交通部辦理以資利便

案准交通部本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五九〇九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五四七號咨，囑將所有電信機務員考試應分種類及考試科目應考資格等項

，詳為開示，俾憑將原公布之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補充修正等由，准此，查電信機務員在應用方

面現在祇有電話及無線電之分。茲將各該種機務員之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另單開列，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理由，并附直話及無線電機務員考試資格科目單一併，准此，查本案前見報載該部二次舉辦電信機務員考試，惟其新定

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項，與前奉 核定公布之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略有不同，當經咨詢去

後，旋經復開，

在本部初次招考機務員，係屬電話方面應用，第二次招考機務員，係屬無線電方面應用，情形不同，除資格科

目等項，略有變更，以符需要外，其餘以適用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

理由。本會以電信機務員，在應用方面，既有電話及無線電等項之不同，而各該種機務員之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亦均略

有差異，為將上項考試暫行條例，修正完善，以期各方適用起見，當又咨請該部即將所有電信機務員考試，應分種類

，及其所需之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等項，詳為開示過會，俾憑將原公布之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補充

修正，呈請

鈞院核布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經即依照該部所開列之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將原條例第二及第四各條條文酌加修正。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該部此次所舉行之無線電機務員考試，亦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由

鈞院委託交通部辦理，以符法案，而資利便。合併隨文陳明，并懇
指令祇遵，轉行查照辦理。

計附呈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一件。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論文）

三、英文（作文）

四、電學（注重發電概要、蓄電池使用法、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或無線電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本院指令 第六三號 第六三號 十一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修正特種考試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尚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

至此次交通部所舉行之無線電機務員考試，并經依法委託該部辦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二十一日

准交通部擬送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轉請核布施行並送將此項考試依法委託該部辦理以資利便祈令准轉行查照

案准交通部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一四六四三號咨開，

呈核行等由，查全面抗戰後，本部各電台報務激增，急需此項人材，故一面先行登報招考，一面趕辦各項手續，以期兼顧。茲擬具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相應送請貴會查照轉呈。

等由，並附送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准此。查本案前見本市時事新報載有該部舉辦報務員招考公告一則，當經依照前奉

核准辦理各項特種考試成例，咨請該部查照辦理見復在案。准咨前由，查該原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似尚可行。謹合照樣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至此項考試，並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草案第七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交通部辦理，以符法例，而資利便。懇請

指令祇遵，轉行查照辦理。

計附呈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第五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請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尚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項考試，並准委託交通部辦理，

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 本院文 十一月十九日

准交通部擬送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請核布施行，並擬將此項考試依法委託該部辦理，以資利便。祈令准轉行查照辦理。

案准交通部本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四七四五號咨開，

案准貴會渝字第四九九號咨開，報載貴部通告舉辦有線電報務員訓練班招生，請依照成案，先行擬具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本會，俾憑轉呈核布遵行等由，查抗戰發生，本部各電局需要有線電報務員，至為迫切，難免不容緩，經飭粵漢等處招生訓練在案。茲擬具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件，相應咨送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准此。查此案前見本市時事新報載有該部舉辦有線電報務員訓練班招生通告一則，當經依照前奉 核准之各項特種考試辦法，咨請該部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將上項條例草案，酌予修正，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至此項考試，並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案第七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交通部辦理，以符法例，而資利便，敬祈

指令照辦。

計附呈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件。（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 第六二號 十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尚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項考試，並准委託交通前辦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八日

准四川省政府函送特種考試四川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即修正繕具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此項考試業依法委託辦理并請令准轉行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三一九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公函，以本省招考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訓練班學員一案，為應目前迫切需要起見，可變通辦理。并擬作為特種考試，委託本府辦理。囑依照招考及訓練章程，擬就該項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貴會呈由考試院核准施行，并將關於此項訓練班章程，一併檢寄，以備參考。等由。附送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准此，當經分飭本府建設廳遵照草擬去訖，茲據該廳遵擬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暫行條例，訓練班組織規程，訓練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請予核辦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會查核轉呈考試院核定施行，至懇公函。仍希賜復。

等由，并附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組織規程，訓練大綱，暨辦事細則各一份到會。查本案前見本市新聞報載有該省政府建設廳招考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訓練班學員廣告一則，當以此項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原屬高等普通兩種應設人員考試農業科範圍，事先并未准該省政府擬送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咨商本會轉呈

貴院核定公布施行，自與本會權責不無抵觸，惟此項考試試期已迫，往返會商，再行決定辦理，事實上又恐後時，且現值非常時期，後方農業建設，需用技術人員，至為急迫，該省政府因應設施，在不抵觸本會權責範圍以內，似亦可酌予

變通辦理，俾法令事實，兩得兼顧。爰依照最近呈奉

鈞院核准之交通部招考電信機務員考試成案，並檢附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渝字第三九八號公函，送請該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見復在案。准函前由。經即將原送之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酌予修正，除將原送之組織規程等件存案備查外，理合繕同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此項考試，并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草案第十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以符法例，而資利便，合併陳明，並懇指令祇遵，轉行辦理。

計附呈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第五十號 八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尚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項考試，并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八月十六日

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此項考試並擬依法委託辦理并請令准轉行

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本年八月四日經字第一五九號咨開，

查本會前准中央氣象測候所函請選送氣象測候員到渝受訓，西康尚無此項人員，必新招考。惟查招考此項

人員飭屬特種考試，應先擬就上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商貴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布施行。茲擬就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隨咨送達，請均查照。并予見覆。

等因，並附送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到會，查本案前見本市時事新報載有該委員會招考氣象測候員廣告一則，當以此項氣象測候員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一種，事先並未准該委員會擬送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咨商本會轉呈。鈞院核定公布施行，自與本會權責，不無抵觸，惟此項考試考期已迫，往返會商，再行決定辦理，事實上又恐後時，且現值非常時期，政治之回應設施，在不抵觸本會權責範圍以內，似亦可酌予變通辦理，俾法令事實，兩得兼顧，爰依照已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各種特種考試成案，並參酌該委員會原定招考辦法，先行擬具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種，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渝字第三九六號咨送該委員會請即查核辦理見復在案。准咨前由。理合繕同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此項考試，並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草案第七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以符法案，而資利便，合併隨文陳明，並懇指令祇遵，轉行辦理。

計附呈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第五二號 八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尙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次該項考試，並准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考試院文 九月二十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擬特種考試四川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 據四川省政府本年九月五日財部第二三七二六號咨稱

案准貴會咨節開「爲報載本省土地陳報辦事處舉辦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所招考事宜，仍照建廳招考農業推廣技術人員先例，擬具條例草案送會轉呈核布，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并將該項土地陳報指導員訓練章則檢附一份，以備參考」等由，准此。查川省地籍紊亂，田賦流溢甚多，不獨人民負擔有失其平，抑且政府稅收重受影響。現川省爲抗戰後方之重要根據地，整理田賦，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因本急則治標之義，爰有速辦開辦土地陳報之舉。惟辦理土地陳報，事繁任重，若無基本幹部人才難期推行盡利。復以時間迫促，用特設所招考訓練，以便迅起事機，洵屬一時權宜之計。惟此項考試，既准咨明，仍予作爲特種考試，自應轉飭該處遵照以入學考試爲初試，以畢業考試爲再試，用符規定，而重考政。准咨前由，除令飭該處遵照外，相應檢同該所組織章程及考試簡則各一份，咨覆貴會，煩爲查照。

等由，并附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及簡則各一份，到會。查本案前見本市時事新報載有該省土地陳報辦事處舉辦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所，招考廣告一則，當以此項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一種。事先并未准該省政府擬送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咨商本會轉呈

鈞院核定公布施行。自與本會權責，不無抵觸。茲爲適應該省急需此項人材，并謀法例事實，兩相兼顧起見，擬仍仿照前奉

核定之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該省政府先行就所需要，擬具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送本會轉呈

鈞院核布施行。經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渝字第四五九號咨，請該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前由，經即依照原送稿

考簡則，并參酌最近核布之各特種考試條例成案，擬具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種，除將原送之組織章程等件存案備查外，理合繕具上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此項考試，并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草案第八條之規定，請由

鈞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以符法例，而資利便。合併隨文陳明，並懇

指令祇遵，轉行查照辦理。

計繕呈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第五六號 九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尙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項考試，并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以資便利。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月六日

准財政部函擬舉辦財務人員訓練所並附送招考辦法請查照辦理經即會商擬具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

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三日第三二二八號公函開，

查抗戰建國綱領實施綱要，財政章內，所列改進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財務人員，應一律考選合格人員，並先予以技術上軍事上之訓練而後任用。此項訓練人員辦法，實為改進財政之基本措施。本會早見及此，故在二十五年舉辦所得稅，即經招考專科以上畢業學生，設班訓練，分別授以行政上及軍事上之學識。所有訓練期滿分發各省市所得稅稽征機關服務人員，成績均甚優良。現在本部依照綱要舉辦遺產稅及戰時利得稅，正由立法院

審訂條例，一旦開征，需用新精神之人員必多。而本部其他各財務機關人員，亦有進求健全之必要，即擬考試各級關係學科畢業學生，籌設財務人員訓練所，短期成立舉辦。擬請貴會舉行特種考試，所有考試手續，由本部派員參加辦理，俾便接洽。相應將招考要點，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財務人員訓練所招考要點一份，准此。查該部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實施綱要財政章內所列改進人事管理辦法，財務人員應一律考選合格人員，並先予以技術上及軍事上之訓練而後任用之規定，擬考試各級學校關係學科之畢業生，施以訓練，俟訓練期滿後，即行分發任用。函請本會轉呈

鈞院准予舉行特種考試一節，實為抗戰期間改進財務行政之必要措施，似應准如所請。並經該部派員與本會詳為商訂，即仍照最近呈奉

鈞院核准之各項特種考試辦法，擬具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種，除將該部原送之財務人員訓練所招考要點一份抽存備查外，理合繕具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鈞院審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再此項考試，並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後半段及本草案第十條之規定，請由鈞院委託財政部辦理，以符法例，而資利便，並懇指令祇遵，轉行查照辦理。

計附呈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件。(附件見法規欄)

本院指令 第五八號 十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尚屬妥洽。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至此項考試，並准委託財政部辦理，以資利便。仰即轉行查照。此分。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二十十七日

准財政部函報辦理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並附送及格人員名冊等件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八七零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會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咨，以本部舉辦財務人員訓練所，經擬具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呈奉 考試院公布施行，此項考試，并准委託本部辦理，附送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囑查照辦理，並將此項考試高初兩級各組之初試報名人數及格人員姓名履歷籍貫及各項科目分數等項，分別列表咨報，以憑轉呈備案。等由。經即依照上項條例規定各事項，公告招考，一面籌備考試，分別延聘各專家担任考試命題及閱卷各事宜，所有試卷，均用彌封，并經函請監察院派員蒞場監試及監視彌封試卷，啟齊彌封，用昭慎重。至應考人員，須先經檢驗體格合格後，方准報名，業於十月二十二三兩日在渝蓉兩地同時舉行筆試，高級班各組報名人數計其一百六十八名，參加考試人數一百四十四名，錄取人數八十七名，初級班各組報名人數計五百七十六名，參加考試人數四百四十四名，錄取人數一百一十六名。復於十一月二三兩日同時在渝蓉兩地舉行口試，高級班各組錄取人數為八十名，初級班各組錄取人數為八十八名，高初兩級各組計共錄取及格人員為一百六十八名，除已列榜揭示，并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課訓練外，相應將高初兩級各組錄取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及分數等項，分別造冊列表，函請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並附及格人員名冊等件到會。除將原送各件存案備查外，理合照錄該項考試初試高級初級及格人員名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呈高級初級初試及格人員名冊各一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高職組及格人員

孔繁彬 陳聲輝 徐綏昌 鄧霖 詹聲 羅大猷 賀天煒 馬逢起 張正濤 聞通 張忠鑑 袁家麟
 陳慕濤 張久烈 李守權 趙惠霖 張文熙 徐廣今 司澂 文重光 廖俊 許留芬 胡匡珍 劉濟安
 師紹先 王恩惠 梁曼華 劉政善 李宗鉅 章佩珊 張嗣燦 倪鎮 王璇 蒲金厚 安震宇 江漫天
 黃俊 尹名揆 蕭家敏 李宗焜 金阿晉 許壽設 張福祺 謝祖儒 廖維國 夏代年 陳廣芳 簡恂
 金爾光 陳本立 陳廣仰 蕭澤國 侯仲桓 儲賢侯 何正明 曾昭晨 孫國鑰 李寶華 王前 李玠
 吳鴻釐 劉不承 朱成熙 韓東蘭 韓紹清 陳功義 鄧變紀 洪克振 劉烈銘 鄭寶蔭 劉應 李光個
 藍家純 羅終 駱昌秀 黃大晉 杜若茲 徐開成 刁恂然 劉振瑜

初級組及格人員

顏昌祥 程爾謨 孫恩華 李家齊 鄧新煒 徐光祖 彭興舉 馬昌綸 唐耀生 朱懷義 李緒恭 徐祥謙
 徐穎 丁竹雪 余家裕 周迪文 吳慶堂 顏永鑫 孟繼舜 韓榮貴 張權華 錢本堂 王靜玉 趙光明
 周禮煥 崔之鑾 余富成 胡仲文 陳鶴堂 李洪勳 張俠 汪日素 汪乃昌 周維翰 姜光緒 曠後國
 葉義榜 孫傳壽 沈健 黎定基 彭為麟 曾育傳 陸九如 尹志孝 鄧嘉煜 譚培芝 周開化 周伯泓
 秦昶泉 陳錕 周泰昕 梁鴻耀 劉元貴 李澤聲 錢秀娥 羅家祁 楊麟 楊餘泰 楊希罔 陳兆增
 劉舉安 鄭學寬 袁玉華 楊德馨 羅懋先 孫明國 施德成 彭述昌 馮紹年 全陶 黃同仁 馬昌維
 盧超堯 刁純成 張餘善 王澤銘 楊尊賢 程仲伙 唐維瑤 李明 李正白 徐切 康大勛 劉雨如
 呂先權 鄧元璣 張範堂 嚴定

本院指令第六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據教育廳呈擬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咨轉請鑒核公佈施行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字第三七八九三號咨開，

案據教育廳呈，查本省為嚴密視導網組織，以謀各種教育正常發展及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曾擬訂四川省教育視導網試行辦法，咨請 教育部備案在案。茲查該項辦法，各縣市應設教育視導主任一人，教育視導員若干人，本省二百三十七縣市，需人甚多，為慎選此項人員，以求健全教育視導網機構起見，似應先將應徵人員，予以甄別訓練，並於期滿後舉行考試。爰擬訂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暫行條例草案及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訓練所章程，請予鑒核等情到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會查核轉呈

考試院鑒核施行，并希見復。

同日又准該省政府擬代電開，

考選委員會公鑒，查本府前據教育廳案呈，為擬具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請予鑒核前來，業經咨請貴會轉呈考試院核定施行在案。茲查該班訓練期間將滿，擬定十二月三十日起，舉行再試。即請貴會屆期派員蒞蓉主試，并希電復為荷。

各案由，并附送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各一份到

會。查本案前見報載該省教育廳通告招考縣市教育視導主任，施以訓練等語，當經咨請該省政府查照轉飭該廳仿照以往商訂之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等項考試辦法，先行擬具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由該省政府咨轉本會，以憑轉呈。

鈞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以一竊日咨及代電令晨甫到會，貴省教育廳原擬條例草案，正由本會派員審核中，尚須呈院核布施行，附日再試，萬難趕辦，敬希迅飭該廳展緩舉行，並請將遵辦情形，先行電復。等語，先行電復該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外，理合將原送之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酌予修正，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公布施行，俾資依據。

附呈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類)

本院指令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尚屬妥洽。除明令公布施行外，仰即轉行查照。件存。此令。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四七號 十一月十八日

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呈為第一中隊郵政系畢業學生實習期滿請咨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會同後方勤務部如期舉行考試如因戰時不便考試擬請自實習期滿日起即以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任用一案令仰該會核辦
逕覆

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竊查本班第一中隊(交通隊)郵政系畢業學生五十六名，准交通部本年五月敬郵考代電復，經送由郵政總局分發各省郵局實習在案。實習期原定為六個月，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滿期，即舉行考試，

以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任用。茲據該生等報稱，實習期內，每在軍隊中辦理軍郵，軍郵係交通部與後方勤務部共同主持等語。現查該生等實習期限，即將屆滿，本應一齊集中考試任用，惟現值抗戰時期，交通阻梗，各生實習地區遼散，而郵政總局復遠在昆明，同時集中，勢所不能，擬請鈞院咨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會同後方勤務部就該生等實習各軍郵段或郵政局，分別考試，試題試卷，由部分發評閱。如因戒時尙不便考試，則俟該生等實習期滿，即一律以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廣東省檢定考試案

據院指令 第一五號 二月三日

(原呈見二十六年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合刊本案)

據廣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各部暨科別及特人員清冊及相片轉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七月七日

據銓敘部呈擬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暨各項表式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並奉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各在案。依上列各項任用暫行條例之規定其所任用人員，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核轉本部按級登記後再按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辦理。茲為實施便利起見，擬擬具登錄

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格式及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動態表格式，並經商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復贊同。理合呈送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施行。

等情。查核所擬實施辦法及各表格式。尚無不合。理合備文檢同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指令遵行。

計呈送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一份，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格式一份，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動態表式一份。（附件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七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 修訂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并廢止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

暫行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京五六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銓敘部呈以會同內政部擬訂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並請將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准予不再適用轉請鑒核備遵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業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自應重加修訂，以利實施。經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迭與內政部會商擬訂施行細則草案十三條在案。茲准內政部函請將該項細則草案轉呈公布施行，並以邊遠省份及縣

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既已修訂於本細則第九條之內，所有前項變通辦法，自應於呈請公布時聲言不再適用。囑查照等由到部。查警察官任用條例自修正公布後所定資格，戰前已為放寬，關於縣政廳以下警察官之任用，既屬辦理警務人員，似仍應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與所任職務較為適合，至邊遠省份警察官之任用，因具有特殊情形，在本細則草案中，已有專案規定。是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兩項，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除函復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鑒核外，理合呈呈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將該項細則草案予以公布，其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擬請不再適用。

等情，經查據所擬細則草案及擬請不再適用該項暫行變通辦法一節，尚屬可行。理合抄同原草案一份，呈請鈞府明令公布施行。再此項細則草案公布施行後，前于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呈准備案之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併請鑒核，准予不再適用，以免紛歧。

附呈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附件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一三號 四月七日

呈件均悉。此案並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呈請到府，業准將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併即准予廢止。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十月十九日

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核屬可行呈請備案分送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戰區警察官關係軍事甚鉅，在抗戰期間，應劃一戰區警察官任用並制定一適合戰區各省通行辦法，俾戰區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依此辦理。經與內政部會商，擬定爲「凡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薦委任官，經擬任機關長官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靈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在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予分別任用爲簡薦委任各級警察官」。並經商定依本辦法准予任用之人員，雖得先行選用，仍應依法定程序補送任用審查，並於任用審查表內聲明，因屬戰區，請准予任用，以資識別。至此項准予任用人員，應爲試署或實授，及核敘級俸，仍應依一般法令規定辦理。所有此項人員於准予任用後，並不因之認爲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資格，期於顧全事實之中，仍寓維持法令之意。除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核轉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備案。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備案，並乞

指令進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七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此案並據行政院呈請到府，業已併案送經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接二十六年第七至第十二期合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甄字第一〇六號 一月十九日

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施行期間各展期六個月請核示
案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奉

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轉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五項辦法，經即轉行遵照辦理。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此項限期，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

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五〇二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為數甚多，似應准予展限，用符

中央特予補救之初意。又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六個月之限期，前據銓敘部呈擬至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同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茲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並將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

同時予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宏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號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四川省政府請追認前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資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六月三十日

銓敘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追認前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資格一案轉請鑒核令遵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據銓敘部呈稱，

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四〇〇九號咨開，「查川政失敗以來，法度廢弛，行政用人，各防區自爲風氣，馴至胥貫由心，吏治因而隳敗，迄至二十四年，省政府正式改組，承混莽之餘認政務之根本改進，首應從澄河吏治着手，爰於二十四年二月，經省務會議議決，擬具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呈請行營經徵秘書電檢密電核准在案，隨即遵於是年四月正式成立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資格事宜，迄至二十六年七月結束，綜計審查各項合格人員共三千壹百五十六名，曾將經過情形及辦理事項，呈報行營有案，至審查資格，除預保縣長係遵照行營法令外，其餘悉遵照中央法規嚴加甄審，不稍寬濫，所有審查各項合格人員，均由會給予臨時證書，用資證明，並遵重中央銓敘系統，及確定該員等資格起見，曾經函請貴部明令追認，旋從貴部函復，囑派負責人員，攜有關文卷法規到部磋商，以謀妥適解決，當經本府派稽民政廳長（祖佑）前來會商，隨經貴部特派李秘書（飛鵬）盧主任（傑）來會，將該會審查各項人員覆核完竣，除合於甄別登記任用各條例者另案辦理外，相應繕具清冊咨請查照，予以全體追認，俾該員等資格得以確定，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存查」等由。查本案於二十四年間，即准四川省政府咨明，並附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請予備案到部。當以該會組織內容，核與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既不相符而其資格審查標準，亦與現行銓敘法令，未盡相合。歷經往返磋商，延至二十六年十一月該省政府始將該會改組爲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法辦理該省所屬委任職銓敘事宜。惟經該會在改組前業經審查合格人員之資格確定問題，則以牽涉法令，頗爲繁複，而甄別登記，又早經截止，致仍無從解決。洎抗戰發生，中樞移渝後，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既日趨密切，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復適在施行期間，因於本年三月該省政府特派稽廳長祖佑來渝會商之便，經商定本案解決步驟：（一）其資格合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標準者分別填表送請甄別或登記。（二）資格不合銓敘補救辦法之規定者，再行另案別謀救濟。并派員

前任協同該省政府辦理去後，據報告略稱，「該會審查合格給證人員，計共三千一百五十六名，據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可送甄別或登記者，約及全數三分之一，至全部證件，亦經酌予抽查閱無誤」等語在卷。竊以川省過去情形特殊，確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本案內容，所以未能悉合銓敘法令者或因時地關係，不能悉予變通。然就川省一隅而言，則用人既有標準，不特一掃過去紛亂之積習，亦且為推行銓敘之先聲，今本案辦理結果，既有大多數人員，不能依照銓敘補救辦法，取得合法資格，其業經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效果，若亦併予否認，則該項人員中，現在該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內任地方各項工作者為數當不在少，繼續任用，既為法所不許，恐予一律免職，又恐影響戰時地方行政之視察，故為顧全地方政府現狀，推助川省銓敘，以期澄清後方吏治，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則該項人員之特予救濟，似屬必要，且准來咨所稱，本案各項辦法及其辦理經過，均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有案，此項程序，在法律上雖之絕對之依據，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代表全國最高軍事首長監督指導特定地方軍事政治之機關，其在劃分省分所發布之命令，自有其特殊之効力，本案辦法既經呈准行營有案，為屬及行營威信計，似亦未便概予否認，茲准前由，除聯合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者另案核辦外，爰照前與編長商定原則擬定「凡經前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并報部有案者。除予補救外，向未領證書者，須以合於證書內載明之資格條款為限，至試署實授及級俸等項，仍須依照一般法令辦理。對於不背中央法令之中，仍寓兼顧地方事實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陳本案經過，呈請鈞院鑒核人轉呈。」

鈞院鑒核人轉呈

查此案辦法及經過，復經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有案，似應照該部所

據辦法，准予備案，以慰鳴望，而利銓政。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照辦。

國民政府指令字第九三〇號 七月二十一日

呈請。案經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九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其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者擬請酌予變通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分得准予任用轉請鑒核令遵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縣長之任用及檢定，依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核准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及行政院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除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法第二條甲項乙項第一款資格審查合格，則担任地方委任職務時，自易合於普通委任職公務員之法定資格。若原係依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資格審查合格，則於普通委任職公務員法定資格不盡相合。查因先後所任之職務不同，應適用之任用法規自異，合於此者不必合於彼，各項任用法規上原各具特殊之條件與獨立之精神，惟縣長為辦理地方行政重要官吏，選用向重其經驗能力，即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

條乙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資格，亦皆屬曾任薦任或委任職多年具有勞績之人員，業經任用或檢定合格之縣長，若在同一省份担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政府科長等地方行政職務，以官階論，則前者為薦任後者為委任，以職務論，雖同屬地方行政，而前者為縣行政首長後者為佐治人員。任縣長時可認為合格，任佐治人員時，反以不合格而不准任用，似失事理之平，現准各省府文請對此問題予以解決，本部復以值此非常時期，地方行政需人孔亟，以曾任縣長人員，担任地方委任職務固可收駕輕就熟之效，以縣長檢定合格人員而先以地方委任職務試用，亦可獲實地歷練之功。為使地方行政佐理得人計，似有酌量變通之必要。擬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核定變通辦法「凡改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經任用審查合格之縣長，或經各省縣長檢定合格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人員，於担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雖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份，得准予任用」此項准予任用之人員，仍應依法定程序送經銓敘機關審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行。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九八號 九月二十四日

呈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縣教育局長及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變通辦法案

本院呈國府文第五八四八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准教育部咨請對於縣教育局長及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酌予變通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案據教育廳呈稱：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咨開，「據江西省教育廳呈稱，本省各縣縣政府第三科長主管一縣之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自應遵遵學校法以教育費。擬請對於縣應屬三科長之任用暨置，凡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以合格任用，俾符事實需要，呈請鑒核，並懇轉咨銜部准予備案通飭遵辦等情前來。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其專業知識與普通行政人員不同，自非具有教育學識與經驗者，不克勝任。惟因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有「委任職」之限制，致使多年盡力於教育事業人員，不克參加教育行政工作，對於地方教育之發展，因是亦不無妨礙。該廳所呈各節，尙有理由。擬請 貴部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酌予變通，或另訂補充辦法，以資救濟」。又續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咨開，「查各級學校教職員，依照現行教育法各規章均係由學校任用，教員均爲聘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似此，學校教職員雖非委任，惟既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似可認爲與委任相當。又教育行政人員，自以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任爲宜，若限制過嚴，不易得適當人選，於教育行政效率亦頗有影響。擬請貴部酌予通融，凡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均認爲合格」各等由。准此，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之資格，係於學歷之外，兼重行政經驗。教育廳來咨所稱學歷，與上項規定相符，至曾任學校教職員，來咨謂，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似亦可認爲與委任相當之經歷。擬請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爲合格，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以便通咨各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似無不合，理合呈請

銜府廳核備案，撥令遵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期三年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據銜銜呈請將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期三年情呈，奉令遵行。

案據銜銜呈稱，合行呈請，呈請。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施行，施行期間為三年，以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

廣西為適用省分，並核定該七省縣長任用，於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前，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

並得適用本條例薦任資格之規定歷經遵辦在案。本條例之訂定，原以邊遠省分，文化落後，人才缺乏，故對於薦任

委任職公務員降低任用資格，以濟其窮，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係因依本條例審查任用人員，經依法考績合格後，即

可取得一職任用資格，預料經過三年，合格人員可以敷用。現在施行期間，時將屆滿，惟教育發展須受時間限制

本，短期內難養成多量人才，而公務員考績，亦僅舉行兩次，各該省參加人數，尙屬有限，是以邊省公務員能合一般

任用資格者或恐仍居少數，遵停施行，事實上不無困難。為應實際需要計，擬請察核轉請

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續展三年，並適用省分及適用範圍仍依前經

辦理。合行呈請，呈請。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應實際之需要，似屬可行。理合呈請

考試院公報 第一一二期至第一一三期合刊 公文類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七五四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並遵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發審訓令第三八〇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國民政府令知明令規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轉令

知照

本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三八號訓令開，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即應即通行。此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准任用者應仍將審查結果通知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號二〇七號 一月十九日

銓發部呈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無庸給委或任命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並擬控通

知書格式轉請核施行。

據銓發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遵照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貴部審查合格，應予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

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毋庸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用程序雖未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肅字第三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育字第八六四號 六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一案轉請鑒核備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抗戰期間，因抗戰傷亡人員與普通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此項卹案，每奉令飭從優核卹，本部限於法令，祇能依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按普通因公傷亡辦理，雖欲從優核卹，而若無依據，似非另訂標準，不足以資審核，而昭激勸。茲擬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

考試院公報 第十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得按其級差加敘之。(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如奉
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人員，亦擬比照前項標準辦理。應予變核轉呈備案，以利施行。
等情前來。經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要核備案，以憑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國字第八八三號 七月九日

呈悉。業經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除通令飭知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官字第八四七號 六月二十一日

查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轉請核准公布施行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公署員卹金條例，僅規定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之傷亡，得依本條例給卹。關於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
究應如何撫卹，向無明文規定，值此抗戰時期，戰區各機關中雇員公役，常有因公傷亡情事，若照向例予以賑復，
殊無以資鼓勵，如准由各機關自行撫卹，報銷復感困難，似非另擬撫卹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而示體卹。業經
商得財政部同意，擬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暫行標準，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并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
等情，經核所擬，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資標準一份，備文呈請
核准公布施行。

計附呈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一、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費。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滄字第一八二三號 七月一日

銓敘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并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一案經奉諭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轉行知照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育字第八四七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并聲明本標準至抗戰終了即行廢止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並報告國防最高會議，及由處通函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具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銓敘部呈稱，「查警長警士之核卹，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原較優厚，故前次擬具抗戰傷亡文職人員

從優核卹標準案內，未將警長警士一併列入，現內政部認為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於抗戰期間，在戰地因守土死亡或受傷殘廢者，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自應從優核卹，惟該項優卹標準，尚無明文規定，經兩部會商參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暨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擬具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一種，用作議卹時依據，除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備案外，并繕具該項標準，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檢同原擬標準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一份。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一、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于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額依照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發給卹

二、依照前條規定加發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新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警長警士薪餉表

甲	種		乙	丙
	類	別		
50	一級	警	長	警
47	二級	警	長	警
44	三級	警	長	警
41	四級	警	長	警
38	五級	警	長	警
35	六級	警	長	警
32	一級	警	士	警
30	二級	警	士	警
28	三級	警	士	警
26	四級	警	士	警
24	五級	警	士	警
22	六級	警	士	警

丙	乙
33	40
30	37
27	34
24	31
21	28
18	25
16	23
15	21.5
14	20
13	18.5
12	17
11	15.5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〇八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案

本院行鈺錄訓令第七三號 五月六日

奉國民政府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請查照轉行司法考試兩院知

照一案令仰知照轉令知照

本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鄂威字第二二號函開，「查法院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監察檢舉之職權，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偵查間諜，搜捕奸細以及防治一切危害國家之行爲，尤賴檢察官之克盡職責，亟應甄選人才，嚴格訓練，以發揮檢察之功能，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原從事調查工作，而忠實幹練者頗不乏人，爰經本會黨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甄選此項人員，由司法院發交法官訓練所嚴格訓練，畢業後派任各地檢察官，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並通過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種，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司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四七

法考試兩院知照，再此項辦法不對外公布，並希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大綱，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抄辦法大綱，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一份。

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司法工作担任各地檢察官任務時舉行甄審
- 二、甄審事宜由中央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 三、凡中央黨務工作同志從事調查工作五年以上卓著勞績者均得應甄審
- 四、甄審之程序由甄審委員會擬訂呈奉中央核准行之
- 五、甄審及格後由司法部先交法官訓練所訓練於畢業後交司法行政部以檢察官任用
- 六、訓練期間分為兩種
 - 甲、曾在法科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 乙、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應補習法科必要之課程其訓練期間為一年
- 七、甄審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仍得支領原有生活費但就檢察官職務時停止之
- 八、甄審及格人員在受訓及就檢察官職務時每月每季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
-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1	11
2	11
3	11
4	11
5	11
6	11
7	11
8	11
9	11
10	11
11	11
12	11
13	11
14	11
15	11
16	11
17	11
18	11
19	11
20	11
21	11
22	11
23	11
24	11
25	11
26	11
27	11
28	11
29	11
30	11
31	11

●整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說明文字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交下五月十四日

銓敘部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因公務員任用法業經修正致與法多有不符經加整理請核備案抄同原
送俸給表及整理意見請察核備案

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多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該法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條文法意，多所變更，致此項說明有與法律不符必須刪改者，有因文義大致相同須予合併者，更有新生事項，業經
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復須列入者，故擬逐項整理，俾法律事實，兩相符合。謹將說明整理就緒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及整理意見各一份，呈請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及整理各點，似屬適當。理合抄錄原送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整理意見各一份，據情轉呈
，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備遵。

計附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整理意見各一份（官等官俸表略整理意見錄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之整理意見

一、原說明第三項內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俸」，查與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
日第二次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抵觸，故擬刪除。

二、原說明第四項載，「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查係根據未經修正前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按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業有變更，故擬根據新法整理為說明第四項。

三、原說明第五項，本為：「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查係根據未經修正前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按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已有變更，而試署縣長，得免從最低級俸敘起，業經鈞院呈奉國民政府諭字第一八一號指令核准，又雇員之升用，依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後半段之規定，應以三等委任職為準，擬根據新頒法令，一併調整為說明第三項。

四、原說明第十項，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本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欄一併修正後原文，本為「各縣縣長及其他各種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敘級俸，但遇有特殊情形，不照本表規定俸額支俸時，得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量改擬實支俸額，咨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查核備案」，與原說明第二項「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并報銓敘部核定備案」之意義，大略相同，故擬併為說明第二項。

五、原說明第一、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各項文字，均未變動，惟將次序調整為說明第一、五、六、七、八、九、十項。

六、原說明每項半列，并未書明次序，接引時頗欠分明，茲依次改用一、二、三、四、五等字樣，以清眉目。

國民政府指令 五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及格人員失業救濟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電字第三四〇號 十二月十六日

鑒鈞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失職人員辦法似尚可行轉呈鑒核施行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均經分發各機關任用，惟自上年抗戰以來，或因機關緊縮予以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職，迭據呈部，請求救濟。竊以此項人員皆經國家選拔，值此全面抗戰，投閒置散，似非所宜，亟應設法酌予工作俾供任使。茲擬具辦法數項如次。(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一律保留。此項辦法係在抗戰期內為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之失職人員而設，一俟戰事結束，再行斟酌情形予以調整。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失職各情形均屬實在，所擬四項救濟辦法，似尚可行。理合呈請鑒准，並乞鈞府鑒核，如蒙通令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四號 一月四日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歷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調分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六日

銓敘部呈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蕭漢澄調分司法行政部任用轉請核示祇遵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銓敘部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字第三七三號咨，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蕭漢澄原分發內政部服務，茲因有調用該員之必要，囑轉請調分等由，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請准將該員以荐任官實授調分司法行政部任用等情。經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三四〇號 四月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滄字第八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呈准內政部咨請調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轉請核示祇遵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咨據警察總隊呈據該隊代理秘書汪業洪呈稱，竊職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後，原分首都警察廳服務，現首都退出員警，奉命改編為警察總隊，即原有警察廳名義已不存在。而警察總隊為內政部直轄機關之一，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職之分發服務機關，在名義上應屬於內政部，可否呈請轉咨調分轉請鑒核，請賜轉咨等情。檢同該隊組織規程，囑將該員調分本部警察總隊服務等由。查該員原分發機關，本隸內政部，現被分發機關既不存在，而退出員警復改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似應准將該員調分內政部轉分該警察總隊任用，乞

核示等情。經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調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〇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登字第一五〇號 九月九日

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改分交通部任用轉呈陸核合遵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一員前經呈准分發實業部學習，並准查復於二十六年
一月七日開始學習各在案。茲准交通部擬任該員為荐任科員咨送任用審查表到部，當以該員學習期間及成績未准報
部並查實業部業經改為經濟部，並准准經濟部咨復，該員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前實業部命令疏散，學習期間
共為十個月，並填送學習成績考卷表，囑查照等由，經審查成績尚屬優良，應予列入甲等，雖學習期間未滿一年，惟
該員本合疏散後被分機關旋即改組，已無繼續學習機會，現交通部擬予任用，似可予以縮短學習期間，提前改以荐任
官試署並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即改分交通部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吳長賦既經交通部予以任用，所擬縮短學習期間，改分交通部任用，似尚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三五號 九月十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登字第一八四號 十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永葵改以荐任官試署並改分交通部任用轉呈
呈核分遵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永葵前經呈准分發鐵道部學習，並准查復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開始學習各在案。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該員學習期間已於本年一月間屆滿，並查鐵道部，業經裁併交通部當經咨准交通部咨送該員學習成績考核表囑查照等由。經審查成績尚屬優良，准予列入甲等，應自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並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即改分交通部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將陳永葵一員改以荐任官試署，並改分交通部任用各節，似尚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諭字第一三三四號 十月二十一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登字第三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銓敘部呈擬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君實等五員改分交通部任用檢同原覆改分員名表轉呈鑒核施行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均經併入交通部，所有原分發各部任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經原機關予以疏散或留職停薪者，應另案辦理外，其由交通部繼續任用者，計有原分發鐵道部人員吳君實等四員，原分全國經濟委員會人員成希顯一員，茲均擬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分交通部任用。是否有當

，理合開具改分員名表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君實等五員改分交通部任用，似尚可行理合檢同改分員名表，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計呈送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員名表一件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員名表

姓 名	考試年別	考取科別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擬予改分機關	改 分 事 由
吳 君	實二十二年	會計人員	優等第二	以薦任職 實授	交通部	原分鐵道部現已裁併交通部任為稽核
成 希	願二十四年	建設人員 木工程科	中等第二	以薦任職 試署	交通部	原分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在公路處服務現已裁併交通部任為技士
黃 福	倫二十四年	建設人員 木工程科	中等第七	以薦任職 試署	交通部	原分鐵道部現已併裁交通部並經繼續任用
藍 士	璠二十四年	財務行政	優等第二	以薦任職 試署	交通部	原分鐵道部現已裁併交通部任為荐任科員
蔡 德	俊二十五年	普通行政	中等第二 十五	以薦任職 試署	交通部	原分鐵道部現已裁併交通部任為荐任科員

以上計五員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七七二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登字第三四九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銓敘部呈擬將考試及格人員范壽威等十一員改分經濟部任用檢同原呈改分員名表轉呈鑒核施行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實業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業經裁併改為經濟部，所有原分發各部任用之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原機關予以疏散，或留職停薪者應另案辦理外其由經濟部繼續任用者，計有原分實業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范濤濤等六員，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袁肇祐等四員，原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以曄一員茲茲分別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規定，均予改分經濟部任用。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改分員名表，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將考試及格人員范濤濤等十一員改分經濟部任用，似尚可行。理合檢同改分員名表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計呈送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員名表一件。

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員名表

姓名	考試年別	考試類別	考科	考等	第幾等	任用類別	擬予改分機關	改分	專	由
范濤濤	第一屆	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	中	第三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荐任科員		
華印椿	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	中	第十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荐任科員		
律宗祿	二十四年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	優	第一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任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現已改隸經濟部繼續任職		
嚴廣雪	二十四年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優	第一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委任技士		
張楚寶	二十四年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優	第二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荐任科員		
吳以曄	二十四年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水利工程科	優	第一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在水利處服務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委任技士		

盛震湖 二十四年 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 中等第三 以薦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科員

袁肇祐 二十三年 首郡普通 建設人員 中等第一 以委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為技佐

張彥森 二十五年 首郡普通 建設人員 優等第一 以委任職 經濟部 原派實業部轉派農本局現已改隸經濟部任助理員

朱有增 二十五年 首郡普通 建設人員 中等第二 以委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中央農業試驗所技

吳文源 二十五年 首郡普通 普通行政 中等第七 以委任職 經濟部 原分實業部現已裁併經濟部任商標局課員

以上計十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補字第一七〇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考績暫停舉辦法 原呈見二十六年第七至第十二期合刊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據呈為二十六年考績期近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辦理考績極感困難擬請暫行停止所擬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 甄字第二〇二號 一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考績呈奉 中央 國府核准暫行停止舉行仰遵照

查公務員考績，依法每年舉行一次，現二十六年考績之期將屆，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極大，考查成

績，計算員額，均感困難，前據本院第二辦事處處長石瑛呈請暫行停止舉行，當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 府廳核備案，業奉令知照准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遵照。此令。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抄發本院原呈一件。(附件略)

本院咨行^{司法行政}監察院暨函國府直屬各處文 一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公務員考績呈奉^{中央}國府核准暫停舉辦請查照并飭屬知照

查公務員考績，依法每年舉行一次，現二十六年考績之期將屆，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公務員人事上之變動極大，考查成績，計算員額，均感困難，前據本院第二辦事處處長石瑛呈請暫行停止舉行，當經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核有案，業奉令知照准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附本院原呈^咨請查照並轉呈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送本院原呈一件。(附件略)

●審核公務員勳章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實字第二九一號 三月十日

填發立法院院長係科等二十九員授勳證書一案據銓敘部簽稱辦理困難請予緩辦函請查照轉陳審核
案准

貴處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諭字第一四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關於二十五年

總理誕辰紀念日及二十六年元旦，暨年來隨時奉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各院部會各省市長官暨各駐外大使公使采玉勳章，均未備具手續，以致無從填發授勳證書，經于本年一月九日分函各機關轉知受勳各員分別補備照片，填具勳章事實表，彙送本處，並經函達貴院查照辦理在案。
現已准立法司法監察各院及中央研究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主計處函送到處，惟貴院僅將本院及考選委員會

部分轉到，銓敘部部分未准轉送，行政院亦未彙送，經將已送部分，轉陳

主席，奉諭，「先行彙送考試院轉發銓敘部填發授勛證書，未送機關由處函催」等因，除俟行政院彙送到處再行轉送外，相應檢同已送機關原轉之照片暨勛績事實表，連同本處文官長相片，一併開附清單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分別填發授勛證書，並將該部已受勛各員併案辦理，仍備勛績事實表一份送處轉陳備查為荷。

等由，過院。當經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茲據該部簽稱，前印授勛證書，業已用罄，現因材料印刷，淪市俱感缺乏，一時難以印製，擬請暫緩辦理，一俟印就後再行填發等情，經查所簽各節，尚屬實情，除抽存相片暨勛績事實表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鑒核。

受勛人員清單

職別	姓名	勳章等級	補送表件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副院長	葉楚傖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秘書長	梁寒操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勛績事實表二份
編譯處長	謝保樵	三等采玉勳章	同上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副院長	覃振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秘書長	謝冠生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勛績事實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政務次長	洪陸東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勛績事實表二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常務次長	謝健	三等采玉勳章	同上
最高法院院長	焦易堂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行政院院長	茅祖權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副院長	鈕永建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秘書長	許崇灝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勳績事實表二份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副委員長	沈士遠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勳績事實表二份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副院長	許崇智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秘書長	王陸一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勳績事實表二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政務次長	陳之碩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勳績事實表二份
中央研究院院長	蔡元培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秘書長	秦汾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勳績事實表二份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孔祥榕	三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建設委員會 張人傑 一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國民政府文官長 魏 愷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主計長 陳其采 二等采玉勳章 相片二張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肅字第九二八號 四月八日

奉令頒給朱家驊二等采玉勳章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填給授勳證書

逕啟者查前來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令開，「朱家驊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當經錄令函達貴院轉行銓敘部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送朱家驊勳績事實一紙，及相片二張過處，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填給授勳證書。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八七號 五月二十六日

為頒給院長行轅總參贊向傳義三等采玉勳章檢發表件令仰查照辦理

案查本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擬請轉陳頒給院長行轅總參贊向傳義三等采玉勳章一案，業准函復，經陳奉主席諭：「准照特令頒給」。並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十日令開，「向傳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各等因。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補具照片勳績事實表，由院逕交銓敘部，以便填發授勳證書等由。茲經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一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除函復外，合行檢發上項表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七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奉令陳介晉給二等采玉勳章錄令轉行知照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第一七二七號公函，以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令開，「陳介晉給二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銓敘部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受勳人員清單

職銜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號數	給予日期	發出日期	備考
駐德國大使	陳介	二等大綬采玉勳章	86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二號 十月十一日

奉令胡適楊杰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錄令轉行查照辦理

本月六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滄字第六零號公函開，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開，「胡適、楊杰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該項勳章，業准文官處製成，函送到處。當經簽奉

主席諭「送行政院轉」等因，奉此。查該員等均係公務人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規定，填給受勳證書並註册事宜，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除檢同勳章函送行政院外，相應抄同清單備函奉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清單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送清單，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受勳人員清單

職 銜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號數 給予日期 發出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駐美國大使 胡適 二等大綬采玉勳章 95 二十七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呈請

中華民國駐蘇聯大使 楊杰 同上 96 同上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令謝維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轉行查照辦理

本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與滄字第八零號公函開，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開，「謝維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該項勳章，業經外交部具領轉交在案。查該員係公務人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其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轉飭辦理。

等由，附送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送清單，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受勳人員清單

職 銜 姓名 勳章等別 勳章號數 給予日期 發出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駐瑞典兼那威公使 謝維麟 三等大綬采玉勳章 135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審核公務員郵金案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方桂榮等十六員名郵案一月十九日

審核郵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六四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方桂榮 江蘇高淳縣警長 因公殞廢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陸拾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
張夢松 江西省會警察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壹百肆拾伍元 內政部
詹成 廣東汕頭市警察局警察 同上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零肆元 同上
林慶昌 江蘇武進縣警士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貳元 同上
潘志煊 湖北水上警局警士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林 翰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壹拾貳元 司法行政部
周邦彥 湖南教育廳辦事員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零拾貳元 湖南省政府
黃鈞洲 湖北漢口市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肆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
陳漢平 首都警察廳稽查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玖拾伍元 內政部
廖輝 廣東南雄縣警察 同上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肆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核
合國幣如上數

陳佩琳 安徽亳縣地方稅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安徽省政府
 楊長 湖北省農村合作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湖北省政府
 委員會指導員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韓寶信 青島市政府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玖拾元 青島市政府
 張景新 廣東潮陽縣公安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貳拾元 內政部
 屍體長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袁辛甫 貴州省立醫院文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捌拾元 貴州省政府
 章祖源 江蘇高等法院書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壹元 司法行政部
 記官

國民政府指令總字第二六號 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課員陸端等十五員名卹案一月十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姓名 及其職別 在職十五年 以上 一百二十元 貳百捌拾捌元 財政部
 陸端 江蘇關監督 逾六十日請退職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 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徐昭第 四川三台縣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玖拾陸元 四川省政府

楊昨非 四川黔江縣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捌拾肆元 同上

張興洪 湖北羅田縣 同上 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肆拾元 湖北省政府

蕭堃 湖南湘鄉縣 保安隊隊警 同上 八元四角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叁拾肆元 湖南省政府

王長貴 西康瞻化縣 政府翻譯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西康建省委員會

劉卓之 西康瞻化縣 政府收發主任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柒拾貳元 同上

趙靜雲 西康瞻化縣 政府委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同上

鄧章興 廣東教育廳科長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三百四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百貳拾陸元 廣東省教育廳

陳豪 四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軍法承審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肆拾肆元 四川省政府

陳在新 貴州省政府科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捌拾肆元 貴州省政府

王秉樞 四川崇慶縣政府警佐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四川省政府

該員歷任職務之卹職年月 經轉飭查復無法證明等語 茲依向例按本款議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金卹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陝西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 在職九年 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陝西省政府

高子壽 一、核與公務員金卹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沈祖康 福建省閩海院 在職十二年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福建省政府
 務局會計主任 以上亡故

張渭舟 湖北省漢口市政 同上 一百一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柒拾元 湖北省政府
 府科員

國民政府指令滬字第二七號 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蔣國瑞等八員名卹案二月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金卹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蔣國瑞 湖北省陽縣政府警士 因公殘廢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金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譚現廷 廣東省官警督察局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一百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百貳拾肆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 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金卹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姓名及其職務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一 期 至 第 十 二 期 合 刊 公 文 類

考 試 院 公 報 第一 期 至 第 十 二 期 合 刊 公 文 類

沈子銘 湖北襄陽縣政 因公亡故 十二年 遺族一年卹金肆拾捌元 湖北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徐超海 貴州開陽縣政 在職十五年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玖拾陸元 貴州省政

周梓楠 湖南省會警察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伍拾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陳叔鑄 湖北武昌縣政 在職六年以 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湖北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王坤 江蘇泰縣縣政 在職九年以 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江蘇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顧斗寅 江蘇高等法院 在職十二年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八八號 二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士田裕光等十二員名卹案二月十六日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名

審核案簡表

請卸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 卹金 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田裕光 湖北省會警察局警士 因公殲廢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卽壹百肆拾肆元 湖北省政府

周鈞凱 同上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李玉芬 同上 同上 十三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卽壹百陸拾貳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蘇地舊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請退職 二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卽百捌拾元 湖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六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 卹金 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程鵬年 湖北省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貳拾貳元 湖北省政府

陳昌祺 貴州省禁烟委員會課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貳拾元 貴州省政府

韓玉明 首都警察廳警士 同上 十八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捌拾伍元 內政部

周士芬 江西省會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四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肆拾伍元 同上

蔡明玉 安徽省蕪湖警察廳警士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壹拾元 同上

王石仙 安徽省肥縣政府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卽壹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曾天才

福建省教育廳辦事員 在職三年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福建省政府

該員曾任雇員例不計實在職僅有三年以上故依本款議卹并接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田季玉

湖南大庸縣財政局課員 在職六年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湖南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并接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

顧良杰

教育部科長 在職九年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教育部

陳延齡

江漢關監督公署課員 同上 八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肆拾元 財政部

汪蘭濤

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廠辦事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貳拾元 同上

王天衢

河南鄭州警察局戶籍員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胡履端

湖南安鄉縣政府科長 在職十二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遺字第〇五號 二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王陳貴等十二名員卹案二月十六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姓 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王勝貴 安徽蕪湖警察局長 因公殘廢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內政部

賀家榮 湖南省民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一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肆百零拾貳元 內政部

薩顯唐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七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叁百零拾陸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楊安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同上

楊普芝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一百三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百零拾肆元 同上

李然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壹拾陸元 同上

周星池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肆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錢明龍 浙江常山縣警察局長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肆元 內政部 比照長警議卹

徐貴 浙江常山縣警察局長 同上 十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肆拾貳元 同上

周格賓 同上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拾元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甯夏高等法 在職三年 薪任十級俸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肆拾元
 院推事 以上亡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肆拾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安徽和縣縣 在職六年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政廳科長 以上亡故
 安徽省政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〇六號 二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劉培基等十九員名卹案二月二十五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劉培基 陝西中鄜縣 政府科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自請退職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零拾貳元 陝西省政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十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蔣軍山 湖南龍山縣政府 佐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零拾元 內政部

黃桂雲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肆元 同上

考

考

考

蔣玉貴	河南道口鎮警察局長	同上	六元	遺族一年	貳拾肆元	同上
盧以三	福建平和縣第三區區長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年	壹百壹拾陸元	同上
梁煥芬	廣東平遠縣政府第二聯鄉辦事處主任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壹百壹拾陸元	同上
徐光普	河南洛陽縣政警	同上	九元	遺族一年	叁拾陸元	同上
許金海	安徽郎溪縣警士	同上	八元	遺族一年	叁拾貳元	同上
楊耀山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蕃昌	四川通江縣第四區區長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柒拾貳元	四川省政
方修國	銓敘部警役	同上	十五元	遺族一年	壹百伍拾元	銓敘部
黃寶森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	三十元	遺族一年	金陸拾陸元	司法行政部
劉漢英	四川省會警察局北區分局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年	金壹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
李次山	河南省會警察局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年	金貳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上項月俸係差洋茲按國幣五十五元核給

朱照先 河南省警察局長 在職九年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拾陸元 內政部

楊玉臣 山東東阿縣政府秘書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貳拾元 同上

許敬謙 江西省警察局長 同上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拾元 同上

丁寶琛 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一百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伍拾元 司法部

蔡國鈞 湖南湘潭縣警察局長 同上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八二號 三月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鍾科等十員名卹案三月十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鍾科 廣東省會警督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請退職 六十元 公務員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內政部 按定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考

黃世良 廣東萬甯縣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貳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彭梯雲 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肆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楊贊廷 貴州鳳崗縣政府科長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貴州省政府

段席瑀 陝西榆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同上 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陸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谷重輪 河南省政府秘書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零捌拾元 河南省政府

王貽琛 河南民政廳科員 同上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同上

戚雲祥 威海衛管理公署科員 同上 七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伍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丁正濤 鄂豫區稅務局駐麻辦事員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貳拾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甘元論 浙江泰順縣政府科長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元 浙江省政府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國民政府令 滄字第二一九號 三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長張登笙等十三員名卹案三月十五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轉請機關	備考
張登笙	湖南省財政廳行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廢廢不勝職務	四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以百陸拾元	湖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六員名

劉世植	廣東省會警總分局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六十日請退職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伍百柒拾陸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陳嘉福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收銀員	同上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肆拾元	同上	
陳文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五十日請退職	五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陸拾肆元	同上	
丘毓初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肆拾元	同上	
熊剛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梁貴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伍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梁貴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伍元	同上	
----	----------	----	------	--------------	----	--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金明柱 黃河水利委員會 在職十五年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經濟部 向例地照長孫護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歷省如 廣東省會警察分 受年卹金未 九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柒拾貳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

林衛廷 廣東省會公安局 同上 一百零八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肆拾捌元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劉德氏 貴州財政廳土地 在職六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貴州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梁智民 廣東省會警察局 在職九年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陸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

譚文英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諭字第二二七號 三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報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彭榮等十一員名卹案三月二十一日

審核如案簡表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員名

請卸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彭榮廣 東省會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請退職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壹拾陸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述數

薩玉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麥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勞英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盛君羊 四川宜漢縣 因公亡故 四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四川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鄭炳耀 廣東省會警 在職十五年五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陸拾捌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梁欽 廣東省會警 在職三年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吳白濤 四川長壽縣 政府科長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四川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周效昌 四川合川縣 在職六年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四川省政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其曾任黨務指導
第三區區長 以上已故 府 員非官吏例不計資故按本款議卹
徐曙陽 湖北五峯縣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司法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管隸員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二五四號 三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實習員廖克明等十一員名卹案四月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廖克明	廣東省會警察局實習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六十日請退職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肆拾元	內政部	按臺灣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黃勝	廣州地方院庭丁	同上	十九元	公務員年卹金玖拾壹元	司法部	同上	
張容	同上	同上	十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盧瑛	四川雲陽縣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貳百捌拾元	四川省政		
李仁	四川敘永縣第二區區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壹拾元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八〇

楊慨夫

四川永綏縣
第二區區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壹拾陸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蔡成奎

鄂豫區稅務
局課員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羅文麟

福建高等法
院推事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
一次卹金壹千壹百貳拾元

司法部

賀笠萍

湖南醴陵縣
縣長 同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湖南省政府

汪漢卿

湖北省會警
察局看鏡 同上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肆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張雄伯

湖南高等法院
候補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級津貼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伍元

司法部

按法院候補書記官津貼表
一級津貼係五十五元

國民政府指令諭字第三〇五號 四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饒光亞等十六員名卹案四月十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八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備註

饒光亞

湖北黃陂縣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肆百陸拾肆元

湖北省政府

孫鴻藩

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同上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河南省政府

許正志

四川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羅維嘉

四川潼南縣徵收局會計主任

同上

六十五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陸拾捌元

同上

李紹武

西康鄧河縣政府科長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西康建省委員會

沈仁治

江西新建縣政府技士

同上

六十四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柒拾柒元

江西省政府

王志成

浙江青田縣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肆拾元

內政部

耿順

陝西山陽縣政府警員

同上

八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叁拾貳元

陝西省政府

趙維翰

陝西鄜縣縣政府科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陝西省政府

王秉源

陝西臨潼縣政府科員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三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陝西省政府

高季嗣

河南建設廳技正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三百四十元 遺族一年 一次卹金壹千零貳拾元

河南省政府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燕炳麟 湖南常德縣警察局局長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捌拾元 湖南省政府
陳景清 江西九江縣警察局書記 同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捌元 內政部 比照委任警官議卹

汪德熙 審計部審任科員 在職九年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捌拾元 審計部
喻 運 江西財政廳科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捌拾元 江西省政府

張樹方 四川圓中縣政府秘書 在職十二年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百元 四川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三七八號 四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縣長趙華叔等二十八員名卹案五月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姓 名 關 及 其 職 務 請 卹 事 由 最 後 在 職 時 之 月 俸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轉 請 機 關 備
趙華叔 陝西安定縣縣長 因公殘廢 三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百貳拾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員名

吳國安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六十日請退職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肆拾肆元	司法部	比照長警議卹按照宅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汪承業	河南高等法院法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五十日請退職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捌拾肆元	同上	
陳國運	同上	同上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王德元	同上	同上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王得連	同上	同上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十員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時之月	在職核定期	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陳容光	西康德格縣縣長	因公亡故	一等縣七贈俸 一百九十六元	遺族一年	卹金肆百零捌元	陸百捌拾元	西康建省委員會	按一等縣長最低級俸三百四十元核給
郭關	西康瞻化縣代理縣長	同上	二等縣七贈俸 一百七十五元	遺族一年	卹金叁百捌拾肆元	陸百肆拾元	同上	按二等縣長最低級俸三百二十元核給
彭遠	湖北黃梅縣縣長	同上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	卹金貳百肆拾元	陸百肆拾元	湖北省政府	
劉樹華	江西安福縣政府督學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卹金柒拾貳元	陸百貳拾元	江西省政府	
藍揚名	江西大庾縣政府主任檢察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年	卹金陸拾陸元	陸百拾陸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核給
伍卓欣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中和縣稽征所稽查員	同上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羅遂元	四川江油縣政府教育委員	同上	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省政府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湯榮貴 湖北宣城縣政警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一年 卹金捌拾元

張玉常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劉本勳 湖南沅陵縣警士 同上 十三元 遺族一年 卹金伍拾貳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高福星 陝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肆拾肆元

蕭慎思 四川江安縣政府科員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名

張耀 浙江省會警察分局警長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貳元

蔣豐祿 湖南武岡縣監獄看守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元

何海 廣東南海縣警士 同上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捌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五員名

易霖沛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熊宗祺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涪陵縣指導員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姚德臣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警長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湖北省政

同上

湖南省政

陝西省政

四川省政

內政部

司法部

內政部

司法部

四川省政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幣如上數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按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按五十五元計算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陳彰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 同上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趙慶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 在職六年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貳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臨木榮 湖北荆門地方法院 在職十二年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肆百元 司法部 依據文表所錄核給

張誠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同上 委任九級俸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伍拾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滬字第四二六號 五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鄒耀等十六員名卹案五月十一日

審核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鄒耀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自請退職	二十二元	公務一年卹金壹百零陸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八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唐通謙	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因公亡故	二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壹拾貳元	司法部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朱肇明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柒拾貳元	同上	
邱棟臣	四川內江縣警務局東區分區主辦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一年	陸拾陸元	四川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王伯劉	湖南大庸縣保安警務隊附	同上	三十六元	遺族一年	陸拾貳元	內政部	向例比照委任警官議卹
張聲榮	湖南沅陵縣第六區區長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一年	陸拾陸元	湖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彭秉謙	浙江海甯縣警務署巡官	同上	二十五元	遺族一年	肆拾叁元	內政部	
陶維坤	湖北省會警察局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年	肆拾捌元	同上	
陳章	廣東省會警察局一等實習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	捌拾貳元	同上	按宅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李承恩	湖南省建設廳秘書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年	貳百肆拾元	湖南省建設廳	
鄒海濱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書記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三十一元	遺族一年	伍拾肆元伍角	內政部	向例比照委任警官議卹
胡斌卿	湖北漢口市警察局長	同上	十三元	遺族一年	伍拾貳元	同上	
洪樟順	浙江浦江縣公安局巡官	同上	十六元	遺族一年	肆拾捌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陳子祥 浙江省會警察局 在職六年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內政部

王士才 湖北石首縣司法處 處檢查員 同上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元 司法部 向例比擬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李啟明 四川宜賓縣政府 辦事員 在職九年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曾任屬員 例不計資故依本款議卹

國民政府指令警字第四六二號 五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趙廷傑等十六員名卹案五月十一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廷傑 河南鄭州警察局長 警士 因公殘廢 八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零貳元 內政部

王世仁 河南商水縣警衛隊警衛員 同上 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拾貳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劉學駿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 委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自請退職 七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陸拾捌元 福建省政府

胡振明 湖北漢口市警察 巡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自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內政部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許劍 廣東省會警察 同上 一百一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捌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張世法 河南南水縣警 調公已故 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貳拾肆元 內政部

顧于雲 浙江省會警察 同上 二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貳拾元 同上

蕭立德 江西新喻縣警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林金照 福建閩侯縣警 同上 七元 遺族一年卹金貳拾捌元 同上

李培業 四川高等法院 庭長 在職十五年 三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捌拾肆元 司法行政部

楊鑑瀛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同上 薦任六級三 遺族年卹金壹百陸拾元 同上

陳天祥 浙江龍游縣警察 偵探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內政部

謝福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 警士 在職三年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王沅博 廣東省會警察分局 警長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金卹壹百肆拾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呂十冠 浙江鄞縣梅墟公安 局局長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貳拾元 內政部

施維藩 河南信陽地方法院 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伍拾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補字第四六三號 五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區長黃炳華等十四員名卹案五月十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八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黃炳華 江西樂安縣 第四區區長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貳元 內政部

彭振亞 江西宜豐縣 第四區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茂勳 福建南平縣 第四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周謙冲 福建安溪縣 第一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陳文佛 同上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劉正 福建福源縣 第二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孫立人 銜敘部科員 同上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年 壹百陸拾捌元 銜敘部 同上

李興賢 四川通江縣政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年 卅金陸拾陸元 四川省政 按五十五元計算

金復基 蘇浙皖區稅 在職十五年 八十五元 遺族年卅金壹百零貳元 財政部

陳伯勳 福建省民政廳 同上 九十元 遺族年卅金壹百零捌元 內政部

楊幼誠 河南高等法院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卅金玖拾陸元 司法行政部

劉本忠 主計處會計科 在職九年 一百六 遺族一次卅金陸百肆拾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周莊 湖南省政府 在職十二年 二百四 遺族一次卅金玖百元 湖南省政府

李鎮東 湖南水口山鉛 銜敘工程師 同上 一百一 遺族一次卅金伍百伍拾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滬字第四八二號 五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及存。此令

銜敘海軍糧務核退職會計員吳珍等十八員名卹案五月二十六日

該員月俸實支一百二十元經本部登記有案茲按應任科員最低級俸一百八十元核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審核印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姓名 履歷 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吳珍 福建省政府會計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委任三級 公務員年卹金五百捌拾肆元 福建省政 府 按一百六十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八條相符者十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周佩蓮 貴州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 因公亡故 元 一百六十 遺族 一年卹金壹百玖拾貳元 貴州省政府 備

曾繁節 湖北天門縣第五區區長 同上 六十元 遺族 一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湖北省政府 備

秦少英 湖北宜城縣第三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 一年卹金壹百拾壹元 湖北省政府 備

林泉 福建南平縣第四區區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張士鑑 福建清福縣實業督辦 同上 三十元 遺族 一年卹金伍拾壹元 同上

潘香 福建省水警總隊警士 同上 十一元 遺族 一年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許濟 福建南日島特種區警察所巡官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 一年卹金壹百捌拾元 同上

楊志翔 福建省水警總隊分隊長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 一年卹金陸拾玖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該警長原係警官現奉派實習故比照委任警官核卹

傅海標 浙江鎮海縣警士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楊自成 陝西鳳翔縣政府政 同上 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王庭燦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檢驗員 在職十五年 二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元 司法部 向例比照長警核卹

王真卿 漢口市警察局專務 員 在職十五年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元 內政部 向例比照委任警官核卹

杜紀興 浙江甯波警察局警 長 同上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元 同上 該員係正式警長故仍按長警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羅真澄 財政部會計處助理 員 在職六年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國民政府 去計處

朱祝三 陝西省建設廳技士 同上 八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陸拾肆元 陝西省政府

游毓英 福建南平縣政府科 員 同上 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福建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胡志龍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 局課員 在職十二年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元 財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五六三號 五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警江漢武等十六員名卹案五月三十日

審核郵案簡表

一、核與公孫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姓名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江漢武 湖北省會警 因公發喪

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內政部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劉哈 湖南省會警 察局股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體弱廢不勝職務

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叁百陸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鍾定寰 廣東省會警 察局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自請退職

二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千貳百元

內政部

李陸桓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法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自請退職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拾陸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理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程國琛 江西甯岡縣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零柒元

內政部

伍樹芬 江西省政府科長

同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江蘇省政府

張田民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署視察

同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壹拾陸元

內政部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九四

黃典 江西宜黃縣第三區區長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計算

吳國華 江西東鄉縣警士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魏雲華 同上 同上 十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貳元

同上

史雲山 浙江第二監獄看守 同上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貳元

司法部 向例比照長警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陳正學 湖北江陵縣第一區區長 以上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陳保凌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在職九年 候補人員六級 津貼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元

司法部

羅廣輝 江西省會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四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柒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王德毅 浙江黃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元

司法部

郭錫昌 陝西中部縣政府專務員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伍元

陝西省政府 依據文表所請核給并按五十五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漢字第六〇五號 六月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管獄員黃鴻運等七員名卹案六月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黃鴻運 湖南邵陽監獄管獄員 因公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司法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秦春生 湖南省會水上警察后巡官 同上 三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伍拾伍元

榮連城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肆拾元 內政部

吳受益 廣東順德縣政府科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柒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賀家洪 四川岷縣縣徽收局股員 同上 三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四川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郭岳喬 四川越嶲縣政府科長 以上亡故 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捌拾元 四川省政府

李翠 財政部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字第六五五號 六月八日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銓敘部呈報審核徵收員宋玉明等七員名卸案六月八日

審核卸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宋玉明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古田縣徵收員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一年 卸金陸拾陸元 財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謝再振 福建永春縣第二區區員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涂成 江西甯岡縣政府警長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一年 卸金陸拾肆元 內政部

劉文斌 江西甯岡縣政府政警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年 卸金肆拾肆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李光現 湖北漢口市警察局稽查員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 卸金百壹拾伍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劉建章 湖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主任看守 在職六年 以上亡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 卸金壹百叁拾元 司法部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劉志誠 河南高等法院庭丁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 卸金捌拾肆元 司法部 向例比照長警核給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六九四號 六月十一日

考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熊幼卿等十員名卹案六月十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熊幼卿 湖北省警署 察局警士 因公殘廢 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湖北省政府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熊斌 湖南省會警 察局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請退職 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肆百捌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孫季壬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副班長 因公亡故 十八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捌拾元 內政部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趙炳璋 江西省會警 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元 內政部

徐維楨 湖北省警署 政府科員 副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羅建斌 漢口市警察局長 在職六年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美寶珩 審計部科員 在職九年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審計部

王登賢 河南鄧縣教育局督學 同上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河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伍丙南 湖南桂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元 司法部

羅曾元 江西省會警察局辦事員 在職十二年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元 內政部 按委任警官核給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七四五 六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主科看守長毛錫封等七員名卹案六月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 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毛錫封 陝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因公殘廢 五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叁拾貳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李涵夫 浙江青波縣長 因公亡故 三百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百元 浙江省政府

伍嶽 湖南攸縣政府科長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捌拾肆元 湖南省建設廳

王興祿 四川新都縣縣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肆拾元 四川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王揚濱 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三百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肆百壹拾肆元 內政部

黃英 廣東省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陸拾陸元 內政部

趙念祖 河南商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七六四號 六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探員呂仕標等十員名卹案六月二十五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呂仕標 廣東省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陸拾陸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董得標 福建省警務處 在職十五年以上 二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玖元 同上
 湖廣省警務處 同上 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貳拾玖元 同上
 黃新元 同上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玖拾陸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伍仲偉 廣東省警務處 因公亡故 十八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伍拾玖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張海 廣東湖安縣警務處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貳拾捌元 同上 同上

郭銓衡 廣東東莞地方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玖拾陸元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廖維綱 江西宜地方法院 在職十五年 薦任九級二 遺族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司法部

錢敦武 四川成都縣政府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張軼歐 經濟部顧問 在職九年以 上病故 六百元實支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玖百貳拾元 經濟部 向例按實支數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黃紹維 四川高等法院 在職十二年 薦任八級二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叁百元 司法部 依照文表所敘核給

第一分院庭長 以上亡故 百六十元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裝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遺孀遺族在案等語。計六員名卹案七月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	------------	------	----------	--------	------	---

劉有章	湖南省會警察局	任職十五年以上	十六元	公務員卹金玖拾陸元	內政部	考
-----	---------	---------	-----	-----------	-----	---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	------------	------	----------	--------	------	---

李慶鏗	湖北內河航輪管理局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卹金壹百貳拾元	湖北省政府	考
-----	-----------	------	-----	-----------	-------	---

柳少川	貴州省江縣政府科員	同上	二十元	遺族卹金陸拾陸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	-----------	----	-----	----------	-------	---------

李澤民	貴州省溪縣第四區區長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龔業慶	湖南古丈縣政府巡官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卹金肆拾陸元	內政部	
-----	-----------	----	------	----------	-----	--

向星高	湖南古丈縣政府局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卹金肆拾捌元	同上	
-----	-----------	----	-----	----------	----	--

龔尚金	同上	同上	十元	遺族卹金肆拾元	同上	
-----	----	----	----	---------	----	--

曾奉明 同上 十元 同上 內政部

李光義 湖南古丈縣政府長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 卹金肆拾元 同上

向正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名

楊瑞椒 江西樂安縣政府科員 在職三年 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 卹金壹百壹拾貳元 內政部

徐錫時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次 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黃勳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楊聲昭 財政部稅務署薦任科員 在職九年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 卹金壹千壹百貳拾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楊步青 最高法院推事 在職十二年 四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 卹金貳千壹百柒拾伍元 司法部

紀漢元 廣州市衛生局課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次 卹金貳百捌拾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通字第八八四號 七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遺官江定芬等十七員名卹案七月十二日

審核卸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卸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任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江定芬 漢口市警察局 任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卸金貳百柒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王康年 福建省教育廳 在職十五年以上 委任三級 公務員年卸金叁百捌拾肆元 福建省政科員 逾六十自請退職 一百六十元

何佐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任職十五年以上 國幣三十元 公務員年卸金貳百零肆元 內政部 逾五十自請退職 四元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卸事由 最後任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龔崇輝 湖北水上警察局長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年一次卸金壹百叁拾柒元 內政部

陳中一 湖北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年一次卸金貳百肆拾元 同上

傅立山 湖北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一年一次卸金肆拾捌元 同上

蘇有祿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張彭根 廣東寶安縣署 同上 十五元 遺族一年一次卸金肆拾捌元 同上 按壹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左國榮

浙江縣地方
法院執達員 同上 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百拾陸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發核給

張麟祥

陝西省公路管
理局車票員 同上 四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陝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蘇德芳

陝西府全縣政
附事務員 在職十五年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陝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曾賞壽

湖南新北縣政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叁拾貳元

湖南省政府

李榮

廣東省會警察
局警士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二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吳鳴歧

河南考城縣管
獄員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司法行政部

石品楷

湖北省農村合作
委員會指導員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湖北省政府

張建

河南高等法院
法醫 同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拾捌元

司法行政部

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處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七月十五日

呈請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部呈報審核退職隊副簡樹等十七員名卹案七月二十五日

審核卹案算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簡樹 廣東省會稽 廣東省會稽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 六十日請退職 元 一百一十 公務員年卹金伍百貳拾捌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葉在椿 福建清流縣 二區署區員 因公亡故 四千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拾陸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崔進 湖北羅田縣 政府技術員 因公亡故 二十四元 同上 湖北省政 府 同上

李明堂 湖北襄陽縣 政府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 同上 內政部

李忠杰 江西永新縣 政府警長 因公亡故 一十六元 同上 內政部

楊玉喜 陝西安康縣 政府政警 因公亡故 七元 同上 陝西省政 府 柒拾捌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彭遇慶 陝西延長縣 政府科長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捌拾四元 陝西省政 府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陳國鈞 江西臨川地方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柒拾貳元

蔣農 江西省政府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省聯芳 湖南衡山縣政 同上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畢蔚如 陝西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祕書 以上亡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零拾九元

任文石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 員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元

羅辰 審計部浙江省審計 處祕書 以上亡故 二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零肆拾元

李菱芳 財政部湘贛區贛中分 區稅務管理所股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貳拾元

梅光鈞 江西省建設廳科員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肆拾元

關蔭喬 廣東陽江地方法院 候補推事 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伍拾元

賴森 湖南高等法院候補 書記官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卹一次金貳百柒拾五元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九五七號 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按在職年數依 照本款議卹

江西省政 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湖南省政 府

陝西省政 府

國民政府 主計處

審計部

財政部

江西省政 府

司法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銜部呈報審核故員向錫煊等八名卹案七月三十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向錫煊 江西德安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六元 內政部

宋家政 河南許昌縣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上四十元 同上

江建邦 湖北省會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上四十元 同上

趙金玉 同上 同上 十元 同上 上四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董漱松 湖南省政府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 湖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三員

孫漢章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司法部

胡綱 浙江龍游縣管獄員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上貳百柒拾伍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核給

周熙春 陝西涇陽縣政府科長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上貳百柒拾伍元 同上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二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國民政府指令滯字第九七六號 八月二日

呈表均悉。惟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王俊傑等六員名卹案八月十一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理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	------------	------	----------	--------	------	---

王俊傑	陝西省涇渭渠管理局工程員	因公亡故	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六元	陝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	--------------	------	------	--------------	-------	---------

徐傑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警士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內政部	
----	-------------	----	-----	----	-----	--

盧金順	四川金堂縣政廳政警	同上	八元	同上	四川省政府	
-----	-----------	----	----	----	-------	--

魯占魁	四川梁山縣政廳政警	同上	四元八角	同上	同上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葉	浙江紹興縣警察局長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元	內政部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董思忠	陝西省政府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七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玖拾元	陝西省政府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滯字第一〇三〇號 八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寶金等六員名卹案九月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張寶金	湖北宜昌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年卹金	六十六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張連生	江西定南縣政府政警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四十八元	內政部	
廖石春	同上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四十八元	同上	
蕭榮	廣東省會警察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二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	八十六元	內政部	
張國璋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在職九年以上亡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	一百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楊宜澤	湖南第一監獄看守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	一百拾五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八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銜級部呈報審核警長盧得照等五員名卹案九月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姓名 盧得照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警長 因公亡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張永德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肆百叁拾貳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劉彥才 四川馬邊縣區長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楊平安 四川遂寧縣政府政警隊長 同上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陸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李家琪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貳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司法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督學羅其旺等七員名卹案八月二十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羅其旺	河南尉氏縣教育局督學	因公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河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馬公肅	四川會理縣第一區署區員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四川省政府	同上
莫小玉	浙江外海水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內政部	
金得標	浙江外海水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同上	
童順發	浙江外海水警士	同上	十三元	同上	同上	
龍純舞	湖南湘鄉保安警察隊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卹金五十一元	湖南省政府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接其在職年數議卹
張肇鐸	江西第二監獄主任看守長	在職九年以上亡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總字第一〇九六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審核郵案簡表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李廣 廣東省會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請退職 四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肆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趙得勝 浙江省外海水警 上警察局舵工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王桂林 湖南湘潭地方 法院庭丁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葉炳柱 廣西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推事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七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百貳拾元 司法部 按若任最低俸核給

許允昭 財政部稅務署 科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同 上肆百捌拾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李經卿 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元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照其在職年數核卹如上

國民政府撥令滙字第一六〇號 九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其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馬勝初等七員名卹案九月三日

審核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至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馬勝初 廣東省會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請退職 卹七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至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徐錦標 浙江蘭谿縣 因公亡故 卹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內政部

李成元 四川綿陽縣 同上 卹七元 同 卹七元 司法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王朝棟 廣東省會警 在職三年 卹十八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四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邵慶恩 江西高法院 在職六年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五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李介眉 安徽宿松縣 在職九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肆拾元 安徽省政

該員非因公亡故依照在職年資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黃鴻鈞 江西財政廳 在職十三年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伍拾元 江西省政

依據文表所請核給

國民政府指令滬字第一一六號 九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傷殘梅興等九員名卹案九月十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梅興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因公受傷 殘廢 十八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貳金貳百拾貳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徐振興 湖南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日請退職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玖拾陸元 湖南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六名

考

劉振中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一年	卹金捌拾元	內政部
陳聲堯	同上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上捌拾元	同上
李國成	同上	同上	貳拾元	同上	上捌拾元	同上
陳海	同上	同上	拾貳元捌角伍分	同上	上伍拾壹元	同上
羅德雄	同上	同上	拾壹元捌角	同上	上肆拾柒元	同上
周海	同上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上捌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梁德 廣東省會警 察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貳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元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一六一號 九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察局長鄧聘等六員名卹案九月十六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轉請機關	備考
鄧聘	廣東省會警 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自請退職	一百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柒百捌拾元	內政部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莫平 同上 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 逾五十自請退職 三十七元 同上 貳百貳拾貳元 同上

曾國楨 廣東省警 察局警士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元 內政部

子沛然 河南宜陽縣 政府技術員 同上 伍拾伍元 同上 陸拾陸元 河南省政

蕭乃斌 浙江定海縣 山警察所所長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捌拾元 內政部

李英 廣東省警 察局警士 同上 二十三元 同上 一百三十八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滯字第二七六號 九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鄭社等五員名卹案九月二十三日

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鄭社
職別	廣東佛岡縣政府政警
死因	因公亡故
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備註	原薪係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張文華 陝西渭南縣 在職十五年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政府科員 以上病故 陝西省政 該員非因公亡故茲接在職年數并
按五十五元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何樹勳 四川金堂縣 在職三年 八元 核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政府巡長 以上病故 四川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鄭炳南 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 在職六年 一百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壹拾元
督察專員 督察技士 以上病故 四川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吳均芳 湖北武昌水電廠股長 在職九年 一百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捌拾元
以上亡故 湖北省政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九九號 九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吳保堃等七員名冊案九月二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姓名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吳保堃 陝西財政廳 在職十五年以上 一百一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陸拾肆元 陝西省政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一二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左振邦

湖南湘陰縣政府 受上級卸金後在一年內 十七元 公務員年卸金壹百零貳元 湖南省政府
公安科事務員 因傷重增劇以致殘廢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八條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冉崇烈

貴州遵義地方 因公亡故 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卸金六十六元 司法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朱志鴻

廣東河沅縣 同上 三十元 同 上九十六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何仁江

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法官 同上 十二元 同 上四十八元

夏宗鑑

湖北黃岡縣政府政警 同上 八元 同 上三十二元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胡道一

江西省會警察 在職九年 局偵緝班長 以上亡故 二十四元 遺族二次卸金壹百肆拾肆元

國民政府指令通字第一三五號 九月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登報部呈報審核受傷警長張銘鼎等十二員名卸案九月二十八日

審核卸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卸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卸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姓名 關及其職務

張銘鼎 河南方城縣 因公受傷 七元三角 公務員一次卹金肆拾肆元 內政部
警察隊長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陳炳 福建省南日島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特種區署科長

郭瀚華 福建省武平縣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上六十六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三區署區員

劉新進 廣東省會警察 因公亡故 十八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柒拾肆元內政部
警士

饒生全 浙江省內河水 同上 十六元 同上 上陸拾肆元 同上
上警察局探警

周樟木 浙江省內河水 同上 八元 同上 上叁拾貳元 同上
上警察局警士

周錫銓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上叁拾貳元 同上
同上

陳順耀 浙江永嘉縣 在職十五年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內政部
士 以上病故

楊傳孝 湖南湘鄉縣 同上 十二元 同上 上肆拾捌元 湖南省政
府警目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該員並非因公亡故茲接在職年數依照本款議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廣東省會警 在職三年 二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陸元 內政部
察局警士 以上病故 五角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蔡達生 在職六年 陸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仟捌百元 司法部
以上亡故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二二六號 九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暨核部呈報審核故員方祖訓等九員名卹案十月二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最後 服務 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核定 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備
姓名 及其 職務 因公亡故 元 遺族 年 一次卹金 貳百貳拾叁元 內政部

方祖訓 福建省水警總隊部司法 主任 因公亡故 元 一百三十 遺族 年 一次卹金 伍百貳拾 元 內政部

孫 賦 福建省周墩特區署巡官 同上 四十元 同 上陸拾玖元 同上

柳汝瑛 財政部粵閩區統稅局東 同 上 五十元 同 上六十六元 財政部粵閩
區統稅局 按五十五元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陳會奮 廣東省會警察局管警員 受年卹金未 滿五年亡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
上

陳述 財政部廣東印花菸酒稅局課員 在職六年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財政部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謝冠石 查所所長 同上 一百元 同上 上叁百元 同上

錢錚 財政部稅務署視察 在職九年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仟陸百元 財政部
 以上亡故

夏日 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 同上 一百八十元 同上 上柒百貳拾元 文官處

黃建中 湖北孝感縣縣長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上壹百貳拾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總字第一二七二號 十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探員鄭基等八員名卹案十月十一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鄭基	廣東省會警督察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一百一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陸百陸拾元	內政部	
張權	同上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湖南省會警 督察局第一分 局主任 同上 二十二元 同 上壹百叁拾貳元 湖南省政府

職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陳夢熊 廣東三水縣 第二區區長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捌拾肆元 內政部

梁幹 廣東汕頭市 警察局長 同上 十五元五角 同 上伍拾元 壹百貳拾肆元 同上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王度 福建政和縣 政府主任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汪衍昌 江西萬年縣 政府科長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元 遺族一次卹金肆百肆拾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馮晉康 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技正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百元 經濟部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三四號 十月廿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張子愚等五員名卹案十月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張子恩 西康省鄂河縣縣長 因公亡故 一百七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陸百肆拾肆元 西康建省委員會 按二等縣長最低級俸核給

甯仲澄 西康省鄂河縣政府秘書 同上 四十八元 同 陸拾陸元 同上 按委任最低級俸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楊棟元 經濟部江漢工程局技佐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肆拾元 經濟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郭駿 重慶市警察局消防隊隊附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元 四川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徐繼業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辦事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伍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卹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十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李邦綱等六員名卹案十月十一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李邦綱	福建甯化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	壹百陸拾元	內政部	
盧羣彰	福建永定縣第六區區員	同上	二十六元	同上	陸拾陸元	同上	按五十五元核給
周國雄	廣東廣甯縣政府警佐	同上	一百四十元	同上	肆百肆拾捌元	同上	
黃世球	廣東廣甯縣義警中隊長	同上	五十五元	同上	柒拾伍元	同上	
陳金	廣東廣甯縣警士	同上	十元	同上	叁拾貳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謝慶深 文官處印錄局荐任科員 在職十二年 三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陸百元 文官處

國民政府指令卹字第一三二六號 十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退職辦事員吳聲賜等八員名卹案十月十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份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吳聲賜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請退職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湖南省政府		

考

陳蔚標 福建福州市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 十四元五角 同 上捌拾柒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核定 卹金 數 轉請機關 備
姓名 及其職務 時之月日

廖文洵 安徽高等法院 因公亡故 元 三百四十 遺族一年卹金肆百零捌元 司法部

郭 晞 廣東省會警察 局警士 同上 二十一元 同 上捌拾陸元 內政部

華根清 浙江金華縣警 察局探員 同上 十元 同 上肆拾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韓壽三 甘肅省會警察 局警長 在職三年 以上亡故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拾貳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汪士成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元 二百六十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叁百元 司法部

傅春賜 財政部稅賦司 科員 同上 元 一百四十 同 上柒百元 財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三五五號 十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故員宋維周等七員名卹案十月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考
-------	------------	------	----------	--------	-------	---

宋維周	湖北均縣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陸元	湖北省政	按五十五元核卹
-----	-----------	------	-----	------------	------	---------

廖如輝	廣東防城縣政警隊班長	同上	十七元	同	內政部	按宅洋八折合國幣如上數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名

吳協堯	貴州紫雲縣政府技士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貴州省政	按五十五元核卹
-----	-----------	----------	------	-------------	------	---------

張壽康	四川簡陽縣政府警察所警長	同上	十元	同上	內政部	
-----	--------------	----	----	----	-----	--

梁洪	廣東花縣政警隊警兵	同上	十元	同上	內政部	該兵非因公亡故茲按在職年數核卹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黃寶琮	四川第十三區專員公署軍法承審	在職六年以上亡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陸拾元	四川省政	
-----	----------------	----------	-------	-------------	------	--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蔡兆蘭	湖北麻城縣政府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柒拾元	湖北省政	按五十五元核卹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遺字第一三三三號十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明耀如等九員名卹案十月二十七日

審核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佳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明耀如	四川通江縣第四區署巡官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玖元	四川省政	
吳之俊	粵國區統稅局駐儋辦事長	同上	六十元	同、上柒拾貳元	財政部粵國區統稅局	
蒲繼唐	四川雙流縣政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壹拾元	四川省政	該員并非因公亡故按五十五元核卹
范序	漢口市政府辦事員	在職六年以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湖北省政	
何金祥	浙江紹興地方院學習書記官	同上	四十元	同、上壹百貳拾元	司法行政部	
馮汝珍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在職九年以上亡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伍拾元	司法行政部	按毫洋八折合國幣如上
李元燦	湖北省會公安局稽查員	同上	五十元	同、上貳百伍拾元	內政部	
涂國彬	江西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十五元五角	同、上玖拾叁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徐某驥 浙江杭縣地方 在職十二年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壹百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肅字第一四一四號 十一月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唐廷耀等七員名卹案十月二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六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唐廷耀	湖北鶴峯縣縣長	因公亡故	原表未填	遺族一年一次卹金陸百陸拾元	陸百陸拾元	湖北省政府	該縣列三等故按三百元核卹
胡靜安	漢口市政府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六拾元	同	同上	
劉折榮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同上	十三元	同	同上	
南林	陝西山陽縣政府政警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	陝西省政府	
王彬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	同上	
唐振家	江西省水警總隊分隊長	同上	同上	四十元	同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李心萃 湖南長沙地方 在職六年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伍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十一月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鑒發部呈報審核故員黃續等十四員名卹案十一月二十六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轉請機關	備
董 篋	江西省地政局科員	因公亡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壹百肆拾肆元 貳百肆拾元	江西省政府	
王臨浩	江西七甸縣政	同上	六十四元	陸拾柒元	同上	
楊耀東	湖北宜都縣政	同上	十六元	陸拾肆元	內政部	
王安常	湖北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十三元	陸拾貳元	同上	
許元卿	同上	同上	十五元	陸拾元	同上	
程鎮山	湖北省會警察局書記員	同上	三十元	陸拾壹元	同上	
賴 勝	廣東河源縣政	同上	十二元	陸拾陸元	同上	按例比照委任警官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職 銜	銜敘部會計室科員	在職十五年	委任五級	遺族年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該員係積勞病故按在職年數并照一百三十元核卹
戴 璜	銜敘部會計室科員	在職十五年	委任五級	遺族年卹金壹百伍拾陸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該員係積勞病故按在職年數并照一百三十元核卹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汪雲章 江西省警察局長 同上 七十元 同上 內政部

王守先 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 同上 六十元 同上 司法部

曹玉棟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元 內政部

張孟炎 湖北省警察局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元 內政部

秦寶榕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伍百陸拾元 司法部

徐勛 司法行政部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司法部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六四三號 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鑒發部呈報審核退職書記官嚴傳鈞等十三名卹案十一月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嚴傳鈞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自請退職	委任五級	卹金壹百拾貳元	司法部	按一百三十元核卹
馮達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自請退職	三十四元	上貳百零肆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胡南山	銓敘部主任科員	因公亡故	委任三級	卹金壹百玖拾貳元	銓敘部	按一百六十元核卹
劉達鈺	廣東清遠縣警察局長	同上	二十四元	上玖拾陸元	內政部	
樊世杰	陝西兩鄉縣警察局長	同上	二十四元	上玖拾陸元	陝西省政府	向例薪不滿三十元比照長警給卹
周國珍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長	同上	十四元四角	上伍拾捌元	內政部	
賀鈞	湖南衡陽縣警察局長	同上	十四元	上伍拾陸元	湖南省政府	
涂宜武	江西省會警察局長	同上	十一元五角	上肆拾陸元	內政部	
周德	廣東花縣縣政府警士	同上	十二元	上叁拾捌元	同上	按壹券八折合國幣如上
楊業棠	廣東陽春縣政府警士	同上	十二元	上叁拾陸元	同上	
潘文中	廣東潮安縣政府警士	同上	十一元	上叁拾伍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一三二

祝壽萬 江西河口地方 在職十二年 俸任十一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司法部 依據遺族所請并按二百元核給
 法院檢察官 以上故 級
 河南鄭縣地方 同上 八十元 同上 上肆百元
 岳尚賢 法院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同上 上肆百元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四四八號 十一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陳麗等八員名卹案十一月十四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陳重 陝西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元 一百三十 公務員年卹金叁百壹拾貳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黃慶榮 福建詔安縣政府 因公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年 柒拾柒元 內政部

周志乾 浙江外海水警署警士 同上 十元 柒拾柒元 同上

韓國英 浙江省內河水警署警士 同上 八元 柒拾貳元 同上

邊夢中 同上 同上 八元 柒拾貳元 同上

考

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馬漢超 浙江省內河水 在職三年 八元八角 遺族一次卹金叁拾伍元 內政部
上警察局警士 以上亡故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王嗣祥 浙江溫嶺地方 在職十二年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司法行政部
法院檢察官 以上亡故

張子維 廣州市警務院 同上 六十元 同 上貳百柒拾伍元 內政部 按國幣五十五元核卹
幹事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五四二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張金森等七員名卹案十一月十八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姓名 關及西財政廳 在職十五年以上 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元 一百二十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陝西省政府

張金森 科員 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元 一百二十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姓名 關及西財政廳 在職十五年以上 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元 一百二十 公務員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陝西省政府

牛時 新疆省焉耆縣 行政長 因公亡故 六百元 遺族一年一次卹金柒百貳拾元 新疆省政府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游榮貴 江西興國縣第五區區長 同上 四十五元 同 上陸拾陸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楊相南 浙江省外海水 同上 十元 同 上肆拾元 同上

王德信 湖北宜都縣政 同上 七元 同 上貳拾捌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卓爾羣 福建財政廳辦事員 在職九年 以上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福建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馮鵬鵞 財政部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百元 財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滬字第一五五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張家煥等五員名卹案十一月三十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張家煥 貴州省建設廳重要工務所事務員 因公受傷 殘廢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叁拾貳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姓名 職銜 服務機關 職別 遺族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職銜 轉請機關

張家煥 貴州省建設廳重要工務所事務員 因公受傷 殘廢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叁拾貳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姓名 職銜 服務機關 職別 遺族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職銜 轉請機關

張家煥 貴州省建設廳重要工務所事務員 因公受傷 殘廢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壹百叁拾貳元 貴州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核給

余旭 四川忠縣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貳百捌拾捌元 四川省政府

朱振鐸 江西省水警總隊雇員 同上 三十元 同 上伍拾壹元 內政部

巫顯清 四川射洪縣第三區區長 在職六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四川省政府

葉文鈺 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二年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六八八號 十二月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呈報退職科員王維岳等五員名卹案十二月七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維岳 陝西財政廳科員 任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元一百三十 公務員年卹金叁百拾貳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康耀奎	陝西第四監獄 主任看守長	同上	八十元	同	上玖拾陸元	司法部	
吳定章	江西永豐縣 政府事務員	同上	三十八元	同	上陸拾陸元 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核給
徐守相	陝西民政廳 事務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八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壹百零貳元		陝西省政府	依據來文所敘核給
林偉	福建印花稅 酒稅局課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捌拾元		財政部	
翁思賢	國民政府主計 處主任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薦任四級	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叁百陸拾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按叁百四十元核給
劉慶莘	國民政府主計 統計局科員	同上	元一百九十	遺族一次卹金柒百陸拾元		同上	
朱愷	財政部科員	同上	委任一級	同上	上捌百元	財政部	按二百元計給
張德宿	鄂豫區稅務局 駐廠辦事員	同上	六十元	同	上貳百肆拾元	同上	
傅幼農	福建省會警 察局書記	同上	二十五元	同	上壹百貳拾伍元	內政部	比照委任警官核卹

國民政府指令滄字第一七五五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附列彙報審核故員名冊案二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	數	轉請機關	備
周慶	河南省教育廳科員	因公亡故	一百元	遺族	卹金壹百貳拾元	河南省政府	
楊春澤	四川重慶縣第一區代理區長	同上	六十元	同	卹金壹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蔡銘	福建莆田縣政府科員	同上	五十五元	同	卹金壹百壹拾元	內政部	
王延福	福建浦城縣政府政警	同上	十元	同	卹金壹拾元	同上	
林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陳星如	河南唐河縣管獄員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六十元	遺族	卹金壹百貳拾元	司法行政部	
黃維孝	四川省民政廳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亡故	八十元	遺族	卹金叁百貳拾元	四川省政府	
吳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吳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吳	中央公務員在職十二年以上亡故		六百四十元	遺族	卹金叁千貳百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

周世昌 湖北武昌地方同上 一百二十元 上陸百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渝字第一七六四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錄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閻培泉等七員名卹案十二月二十九日

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閻培泉 陝西省會警察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拾肆元 陝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黃忠賢 江西省會警察 在職十七年十五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陸十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李幹民 廣東財政特派員 公署全省稽查所所長 在職三年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陸拾元 內政部

姚更新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 同上 二十一元 同上 上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核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公文類

陳紀華 國民政府主計處在職六年 七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伍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十四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

周敬虞 行政院服務團 在職九年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內行激院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鄭繼良 江西省政廳 在職十二年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百元 江西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滙字第五號，一月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 錄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主計處函銓敘部文第四七四號 十月十五日

兩送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九兩條條文案草案請查核見復

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自奉

明令公布施行以來，無論主辦或佐理人員，其任用資格條款之規定，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嚴格，值此非常時期，此項主計人才，更感需要，而以佐理人員為尤甚，茲為適應事實起見，爰將該項條例第八第九兩條條文，酌予修訂，提經本處第二三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修訂草案，送請查核，如荷

同意，即祈

見復，以便呈請

國府發交立法院核議後，修正公布，至與該項條例細則有關各條文，應行連帶修訂之處，並請貴部提出修正，以利實施，用特函達，統希查照辦理。

銓敘部函主計處文第五九五五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准函送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九兩條條文案請查核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送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九兩條條文案，囑查核見復等由。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九兩條條文，貴處既認爲有修訂必要，本部極表贊同。惟本部就年來辦理主計人員任用審查之經驗，覺該項條例資格規定之嚴，不獨佐理人員爲然，卽主辦人員，亦感懸隔太高，難於企及，關於此點，

貴處來函，實亦具有同感。茲爲主計銓敘兩制度推行便利起見，擬於此際，併予修訂，以利實施。再查該項條例中，尙有亟待補充或刪併之處，如最高主計機關辦理歲計統計及會計人員，未加規定，以致本部辦理

貴處人員任用審查時，適用普通任用法規，既覺不類，援引本條例，復感無所依據，又凡具有較高資格人員擬任較低職務時，依常情而論，自無不合，惟若無明文規定，則援用條款，不無困難，他如級俸辦法之不宜訂入任用法規，歲計人員之應逐條補入，以及類似條款之合併，繁冗文字之刪節，皆應同時予以增補整理，期臻完善，至

貴處函送之第八第九兩條修正條文，亦就本部管見所及，稍加補充，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暨說明一份，請煩

查核見復。再主計機關或組織中非主計人員，及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尙未歸入主計系統者，現擬均不適用本條例，前

者依修正草案第二條之規定，本屬當然解釋自無另行規定必要。後者以係暫時過渡辦法，故亦不加規定，期留伸縮餘地

。至施行細則，擬俟修正案大致確定後，再行著手修正，合併聲明，統希

查照。

●縣長送審程序案

內政部致銓敘部函滄長字第八四七號 四月二十一日

關於考試及格暨登記合格以及會奉明令正式任命各縣長擬會呈考試行政兩院准免審查請查酌見復
調查縣長審查呈薦案件，向由各省省政府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填具縣長資格審查
表連同證明文件，咨由本部轉送

貴部審查合格後，依法呈薦，歷經辦理在案。惟手續繁重，公文往返，積時累月，尙難成事，而各省縣長，每因特殊事
故又多所更調，或甫經任命，即行去職，甚或去職以後，任用之令方始頒下，外間不明真象，對於行政效率及政府威信
難免發生不良影響，本部爲減少上項情弊，力謀便捷起見，擬由兩部會呈

考試行政兩院核准，嗣後對於考試及格，本部登記合格，暨會奉明令正式任命，而領有合格證書，或薦任狀各縣長，分別變
通辦理，免予審查，此等縣長，經各省省政府交代後，仍依法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四份，連同合格證書或薦任狀，一併咨
部，證明具有合法縣長資格，即由本部逕行呈薦。一面檢同原表，送請

貴部核銓敘銜級，無庸重加審查，以省周折，而期敏捷，可否之處，相應函請
貴部查酌見復。

銓敘部致內政部公函第一七三號 五月十八日

對於考試及格等人員任縣長免審查薦案提出補充意見請查核見復
呈請復者，准

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對於考試及格，

貴部登記合格，及會奉明令正式任命各縣長，擬會呈

打政兩院准免審查，逕行呈薦，一面檢同原表，送請本部核銓敘銜級，囑查酌見復等由。查上項人員擬任縣長時，開送較
少，免審查薦，所以議辦事敏捷，本部對於

貴部力求增進行政效率之意，深表贊同，惟會奉明令任用之縣長倘係在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西康、廣西、貴州各省任職，並經依邊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審查合格者，設改任內地各省縣長時其資格是否相合，仍應另行審查，即任用資格確定者，其應為試署或實授，亦須先為核定，始可呈請任命。又擬任縣長人員如有停止任用者，其被停止任用期間是否移了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如為初任人員時，其年齡是否與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相符，俱應予核明。以上各節，若

貴部能一一負責詳查明確，再行呈荐，則照

貴部辦法辦理，既省公文往返，即在本部予以動態登記時，亦可減少困難。至核敘級俸，若所擬高於各該縣等最低級，而未經本部核敘有案者，仍應附送證件，始可核敘，所有本部補充意見，相應函復。

內政部致銓敘部公函第二九五號 八月三十一日

案准

縣長送審文件擬改用印就公函格式審查完竣後請飭甄核司將審查情形先行函知民政司俾便提前呈薦

貴部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甄字第一七二二號公函，以准本部函商對於考試及格，本部登記合格，及會奉明令正式任命各縣長，擬免于審查，逕行呈薦一案，提出補充意見，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項縣長之任用，就

大函所示意見，既有審查之必要，按之法律事實，自應照舊統歸

貴部審查，以一事權。惟近查各省任用縣長，往往延未送審，或所送證件不齊，填表手續，復有遺漏，甚或擬請任免各縣長名單，亦未隨文附送，所有應行免職之前任縣長，因何更調，真象莫明，轉轉查詢，耽延時日，至本部送請

貴部審查案件，公文往返，手續亦繁，茲為力求辦事便利，增進行政效率起見，除由本部擬定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

，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期收速效外，所有本部送審文件，嗣後擬改用印就公函格式，填送核辦，俟經貴部審查完竣，并擬飭由甄核司將審查合格以及應行試署或實授各情形，先行函知本部民政司，俾便提前呈薦，其應敘級俸及檢還證件，仍照向例辦理，以省手續，而期敏捷，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擬公函格式，函請貴部查核見復。

附送審公函格式二份（附件從略）

錄發部致內政部公函第三五一四號 九月五日

准函送縣長送審公函格式經審查完竣先由甄核司將審查情形函知民政司以便提前呈薦請查核見復一案本部均表贊同已飭司遵辦復請查照

逕復者，案准

貴部渝民二十七年八月卅一日發二一九五號公函，以縣長任用案，為辦理迅速起見，嗣後

貴部送審文件，改用印就公函格式，依經本部審竣，先由甄核司將審查合格及應為試署或實授各情形函知

貴部民政司，以便提前呈薦，其應敘級俸及檢還證件，仍照向例辦理，檢附公函格式，囑即核復等由。准此，本部對於

貴部函開各節，均表贊同，並已飭知甄核司遵照辦理。相應檢送該司擬具函式，函復

查照。又嗣後

貴部轉送各省縣長任用審查案時，如遇有表件缺略者，擬請由

貴部先行查備暫備再送本部，本部即照送列表件審查，不再飭補，免稽時日，並請查照。

計附送函式一份

逕啟者：查附表所列擬任縣長員，業經本部審定，奉諭先將審查情形由司函知等因。相應函請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查照轉陳

察核辦理為荷。此致

內政部民政司

附表

省別	縣別	擬任縣長姓名	審核情形		備考
			合格	不合格或准予任用	
	縣				
	縣				
	縣				
合計					

●變通戰區縣長任用辦法案

銓敘部致文官處 內政部 公函第一九七六號 五月三十一日

合於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規定資格之縣長雖與縣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不符亦准檢照審查各機關秘書任用案辦理認為准予任用

銓敘部甄核司啓

甄核司
司長官章

廿七年 月 日

逕啓者，查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幹員充任爲原則」，此係規定主管長官遴選人員之標準，似非爲本部審查資格之依據。惟任用之人員已合上項綱要規定，而不合縣長法定資格者，若不准任用，則與綱要精神未能相符，而無以適應戰時之需要。茲擬凡縣長任用審查案，於文內或表內聲敘綱要選用，或表填經歷與綱要第七條相合，而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不能合格者，援照審查各機關祕書任用案辦法，認爲准予任用，其應爲實授或試署及核敘級俸，仍依法例辦理。除函達內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第二六一號 七月十五日

合于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規定資格之縣長雖與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不符亦准援照審查各機關祕書任用案辦理認爲准予任用案經已商准內政部同意并函文官處查照函請察照

敬啟者，案查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前奉

考試院轉行下部。本綱要第七條規定，「戰區各縣縣長以富有軍事學識及政治經驗之幹員充任爲原則」，此當係規定主管長官遴選人員之標準，似非爲本部審查資格之依據。惟任用之人員已合上項綱要規定，而不合縣長法定資格者，若不准任用，則與綱要精神未能相符，無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本部擬凡縣長任用審查案，於文內或表內聲敘依綱要選用或表填經歷與綱要第七條相合，而依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不能合格者，援照審查各機關祕書任用案辦法，認爲准予任用，其應爲實授或試署及核敘級俸，仍依法例辦理。上項辦法，業經商准內政部兩復同意，並經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在案。相應將本案經過函達，即請察照。

●剿匪省份各縣區長區員銓敘補救辦法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滄字第二七三號 四月十二日

四川省政府呈該省各縣區署職員資格似應准受甄別審查以資救濟函請查核見復

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民字第八二九六號呈稱，

案查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署，係于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遵令全省各縣將以前地方自治機關之區公所，悉行裁撤，正式設立區署，依照原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區長薪俸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並明定區署權責暨區長區員任用考績程序，可見自二十四年四月以後，所有川省各縣區署職員已非地方自治人員，僅為委任職公務員無疑，但至近月以來政府咨送銓敘部之區署職員受甄別審查者，均遭駁回，並准咨開，「查區署職員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不在補行甄別之列」等語。竊查川省五百餘區署之職員，不下二千餘人，倘其任職兩年之資格，均被否認，似欠公允，現值中樞統一銓政之際，凡屬公務員之資歷均應分別補救，所有川省區署職員既係遵照行營法規設立，似應准予仍受甄別審查，以昭平允，理合呈請鈞院俯賜查核，予以追認，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憑核辦。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第一五八八號 五月四日

四川省政府請將各縣區署職員予以甄別審查未便照辦函請察核轉知，

敬復者，准

大院本年四月十二日滄字第二三二號公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為該省各縣區署職員似應受甄別審查，以資救濟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查縣組織法規定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區長由區民選任，在民選以前雖由官廳委任，依本法第二十八

貴部重行查核見復，以憑核辦。再查該項規程，曾經本院分別奉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並請察照。

附抄送刪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一份（附件略）

行政院致鈐部公函字第四二二號 五月三十日

四川省政府電前次呈請甄別該省區署職員資格一案尚未奉復請特准追認迅速核示函請查照見復

案據四川省政府本年五月敬省民電稱，

查川省區署，係遵照委員長行營頒發分區設置大綱於二十四年四月正式設立，區長薪俸，並依照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支給，確為委任職公務員，並非自治人員，本府曾於三月儉日呈請追認區長區員資格為委任職，俾各員可以依法登記，或甄審在案，尙未奉復，茲查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限期已迫，而各該員等復紛紛呈請甄審登記前來，理合電懇備照前呈所請特准追認，并迅賜核示，俾資遵循。

等語。據此，查此案前經函准 貴部查核函復在案，准四川省政府電陳各節，尙屬不無理由。重以地方政務，對於推行中央法令，情意殷切，所有依照刪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辦理之省份其委任之區署職員，如果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合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規定者，似不妨因勢利導，予以甄別審查，以昭慎重，貴部意見如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

鈐部致行政院公函字第二〇二三號 六月二日

核刪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得依照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辦理查照

敬復者，案准

大院本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二一一號公函開，據四川省政府電稱，前次呈請甄別區署職員資格尚未奉復，請特准追認，迅賜核示等情，該省政府對於推行中央法令，情意殷切，其委任之區署職員，似不妨因勢利導，予以甄別審查，賜查照見復等由。查本部前以縣組織法規規定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職員與其他公務員性質不同，向未予以銓敘，其他則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署職員，雖非專辦自治然此項大綱僅少數省份適用故亦未遽予銓敘，經函復大院察核在案。茲

大院為顧念事實計，認為凡依上項大綱辦理之省份其委任之區署職員如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合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規定者請予以甄別審查，核以上項大綱第二十四條所定該大綱在施行省份之特殊效力雖適用省份並非普遍而事屬過去僅就已施行省份予以補救，尙無不可，擬凡適用則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之省份，其依該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悉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至區署之書記及助理書記，係屬雇員性質，依例應仍不予銓敘。再查公務員銓敘補救限於本年七月底截止，擬請

大院通行適用則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各省省政府轉飭依規定程序，迅速送請審查。所有適用本大綱之省份，並

查復過部，俾資參考。相應函復，請領

察照。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第五二六三號 六月十一日

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委用之區署職員應銓敘資格復請察照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敬復者，案准

大院本年五月三十日滄字第四二一號公函開，據四川省政府電稱，前次呈請甄別區署職員資格尚未奉復，請特准追認，迅賜核示等情，該省政府對於推行中央法令，情意殷切，其委任之區署職員，似不妨因勢利導，予以甄別審查，胸查照見復等由。查本部前以縣組織法規規定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職員與其他公務員性質不同，向未予以銓敘，其他則由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署職員，雖非專辦自治然此項大綱僅少數省份適用故亦未遽予銓敘，經函復大院察核在案。茲

大院為顧念事實計，認為凡依上項大綱辦理之省份其委任之區署職員如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合乎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規定者請予以甄別審查，核以上項大綱第二十四條所定該大綱在施行省份之特殊效力雖適用省份並非普遍而事屬過去僅就已施行省份予以補救，尚無不可，擬凡適用則由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之省份，其依該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悉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至區署之書記及助理書記，係屬雇員性質，依例應仍不予銓敘。再查公務員銓敘補救限於本年七月底截止，擬請

大院通行適用則由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各省省政府轉飭依規定程序，迅速送請審查。所有適用本大綱之省份，並

查復過部，俾資參考。相應函復，請頌察照。

銓敘部致行政院公函字號二六三號 六月十一日

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委用之區署職員應銓敘資格復請察照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敬復者，關於四川省政府請甄別區署職員資格一案，准

大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字第三九七六號公函，以對於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委用之區署職員資格認定，有使地方政府明瞭之必要，囑重行查核見復等由。查依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所設置之區長區員，得依省市銓敘補救辦法辦理，已另文函復在案。至二十六年六月

大政院公布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既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且為各省適用之一般辦法，依此規程所設置之區長區員巡官，本部認為可在銓敘之列。上項人員依暫行規程第八條經過訓練後予以任用時，區長區員應分別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審查其資格，巡官應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審查其資格。相應函復察照。

行政院致銓敘部公函渝字第四五八四號 六月九日

凡依據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得依照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辦理囑查照見復函復查照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日甄字第二〇一三三號公函，略以凡依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長區員，得依照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辦理，囑查照見復等由，查依照該項辦法大綱辦理之省份，有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四川等六省，除通飭各該省政府遵照依限辦理，并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查照，暨令知內政部外，相應函覆查照。

●非常時期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暫行辦法案

司法行政部咨銓敘部文咨字第九七六號 八月十三日

特送非常時期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暫行辦法請酌核見復

案查曾經銓敘之委任司法人員，於轉調任用同等官職時，只報動態登記，不必另送任用審查，曾經本部於二十四年
間擬定補充辦法，咨准

貴部復准照辦，並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薦任司法人員，其前職雖經銓敘，轉調新職，例須依法另送任用審查，現值非常時期關於公文之往返，證件之轉遞，於人力物力，均不無相當之消耗，似應酌予變通，藉省繁牘，除各省之同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轉調仍照例送審，又原係薦任司法人員調任委任職務當然適用關於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只報動態登記，不另送審外，擬在非常時期內凡經銓敘合格之現任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司法職務轉調任用時，應由本部另送任用審查者，亦可先送動態登記，俟擬請呈薦時，再行依法送審，相應擬具暫行辦法，另繕清單備文咨請

貴部酌核見復

計咨送擬定暫行辦法一紙。

非常時期關於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調用先行送請動態登記暫行辦法

在非常時期內業經銓敘合格之現任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轉調任用時應由本部另送任用審查者可先送動態登記列舉於左

- 一、調任職務在法院組織法上規定適用同條之規定者但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互調不能先送動態登記
- 二、原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職務調任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務或原任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務調任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務者
- 三、原任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職務調用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務者

四、各省監獄薦任典獄長之互調者

前項報請動態登記人員於擬呈請正式任命時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錄發部咨司法部文第三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對於非常時期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轉調任用先送動態登記辦法均悉贊同復請查照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九七六號咨，擬送非常時期關於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調用先行送請動態登記暫行辦法，囑附核見復等由。本部對此項暫行辦法及大咨敘述各節，均表贊同。相應咨復查照。

●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疏散委任人員轉任法院書記官辦法案

司法部咨錄發文咨字第三五三八號

本部及所屬機關疏散委任人員擬援用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轉任法院書記官請查核見復

案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前經咨准

貴部秘函五刑發四一七〇號咨復同意，並將該辦法第一項分呈

考試院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依照該辦法兩項之規定，凡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並係繼續任職而不中斷之委任司法人員，如有轉調任用，只須轉報動態登記，不必另送任用審查，其未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依限送審，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各等語。此固為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法院

書記官任用之補救辦法，但該項書記官資格之取得，既均係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與本部委任科員書記官資格之取得正復相同。又法院書記官同多辦理紀錄，而辦理關於司法行政之其他事務亦正不少，與本部委任科員書記官或專辦關於民刑事件或辦理關於司法行政之其他事務者，其實質又並無區別，是則本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之本部科員書記官未具有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資格者，如予轉任法院書記官，似與前次商洽之關於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並無不合。現值國難時期，本部疏散人員正多，擬將實質停休之委任科員書記官本具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援用前項補充辦法酌予轉任法院書記官藉資救濟。是否可行，相應備文咨請

審核見復。並派本部秘書王登第前往，即希賜予接洽。

鑒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號四三號 二月九日

准咨疏散委任人員擬援用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轉任法院書記官請查核見復復請查酌辦理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咨字第五二八號咨，擬將本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之科員書記官，援用關於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轉任法院書記官，囑予審核見復等由。查上項補充辦法，原為法院書記官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之一種任用資格遇救濟辦法。

貴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之科員書記官，於改任法院書記官時，自應另依應行適用之任用資格辦理。惟

貴部以值非常時期，對於上項人員之留資停俸而不具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擬援用補充辦法，酌予轉任法院書記官，藉資補救。因事屬特案，經轉呈陳

考試院允予辦理，應由

貴部先將擬轉任人員造送各府過部，於轉任後可報動態登記，毋庸另送任用審查。此項辦法，以册列疏散人員於最近期

內轉任法院書記官爲限，此外不得援以爲例。相應查復查酌辦理。

司法院致銓敘部公函字第九八號 三月二十日

本院留資停俸之委任人員擬撥用委任司法人員任用補充辦法以法院書記官任用函請核復

逕啟者，本院因奉令緊縮，科員書記官留資停俸者甚多，其中不乏任職年久著有勞績者，茲擬酌予派赴所屬各法院，以書記官任用，藉資救濟。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前據司法行政部商得

貴部同意，呈由本院會同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凡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部派之書記官，於依限送審時，仍照公務員任用辦法辦理，其業經銓敘合格者，於轉任時，並可不必送審。復查本院科員書記官，或辦理民刑法令事件，或辦理司法行政事件，與法院書記官事務，大致相同，而資格之取得，係依公務員任用辦法，亦與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書記官無別。則本院此次留資停俸各科員書記官，其委任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並曾銓敘合格者，如轉任法院書記官，而未具有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時，似可按用上開補充辦法辦理。事關銓敘，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見復。

銓敘部致司法院公函字第一〇二號 四月七日

留資停薪之委任科員書記官擬轉法院書記官可否按照補充辦法辦理懇核復一案復請查照

敬啟者，准

大院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九八號函，以本院留資停薪之科員書記官依法委任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者，擬予派赴各法院轉任書記官，其未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似可按照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委任司法人員

在補用辦法辦理，藉資救濟，賜予查復等由，查本部前准司法行政部咨商關於法部此次疏散之委任科員書記官轉任法院書記官援用上項辦法辦理一案，經本部轉陳考試院准予辦理，并由司法行政部先將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造送過部，於最近期內轉任，在轉任後只報動態登記，不再另送任用審查。并經本部咨復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在案。本案事關一律，似可援例辦理，惟仍請

大院先將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冊送部，用作轉任後填報動態之根據，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督酌辦理。

司法部致銓敘部公函公字第一四六號 四月十二日

函送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請查照

逕啟者，准

貴部本月七日甄字第一二二號公函，以本院留資停薪之科員書記官，依法委任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者，派赴各法院轉任書記官，未具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資格者，可按照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辦理，並請先將擬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冊函送等由，准此，除將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交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該名單，函送貴部查照。

附送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一份。(附件略)

銓敘部致司法部公函公字第一四二〇號 四月二十二日

准函送留資停薪之科員書記官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任者按照法院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復請查照

敬啟者，准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合刊 附錄

大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字第一四六號函，准本部函，以

大院留實停薪之科員書記官依法委任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者，派赴各法院轉任書記官，可按照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辦理一案，抄同擬轉任法院書記官人員名單，囑予查照等由，查上項辦法之適用，係

大院對於任用年久著有勞績而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依法委任之書記官在此非常時期轉任法院書記官時，予以資格之補救，其原非在

大院服務至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始行調用者，自不在上項補救之列，所有名單內列科員朱桐，書記官李鴻緒，出鵬，調任大院職務均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與商定原案不符，未便按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其餘人員應予照案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

●補行甄別登記應依限送審或先填造表冊案

銓敘部致各省市府代電 六月二十五日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於本年七月底滿期請飭屬依期送審或先填具審查表或造具名冊送部電請查照并飭知

省市政府公鑒查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經呈准展期至本年七月底截止前經函達查照在案。依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原案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將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自七月底期滿，依上項核定自不得再行呈請展期應請

貴省政府令飭所屬各機關凡願補行甄別或登記之公務員務須從速依限送請審查免致貽誤，倘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檢齊證明文件者得先將甄別或登記審查表送部隨後補繳證件，如審查表不及填發，得將應補行甄別或登記人員之姓名職務官等官俸，先行分別造冊送部，隨後補繳審查表及證件。凡送審查表或名冊之公文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發出者，其隨後補繳各件即使期滿以後，始行發出，本部仍予審查，以資救濟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並飭屬知照。



